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6-8/1/17)

**Re: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對出環境衛生差劣、阻街及制造拋鐵噪音(2017/1/6晚上)更正。**

盤先生 to: allanwong

06/01/2017 19:28

Cc: mkdist-tfsu, billychan, tellme, general\_wmg, ytmdcadm, mkdoeh, hq-hotline, info, panel\_ea, sc\_ea\_rcrr

更正

2017年1月6日 下午7:15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敬啟者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對出環境衛生差劣、阻街及制造拋鐵噪音。

回收市民大力拋擲廢鐵造成轟轟巨響，造成嚴重滋擾。

大批回收物及廢紙籠堆積馬路。

多謝合作。

盤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下午6:00 於 <allanwong@ep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有關深水埗基隆街69號地下的回收店運作時產生滋擾的投訴  
(File Reference: EP3K03/RE/32636-16)**

本署於2016年12月至12日收到油尖旺區議會發送環保署的電郵，轉介你對基隆街69號地下的回收店 --- 和記環保回收公司，在搬運回收物件時造成滋擾的關注，現回覆如下：

本署已於2016年12月13日及12月15日再在不同時間到上址調查及觀察，見到該回收店的工人正在搬運回收物件到停泊於路旁貨車上。我們已勸喻負責人加緊注意在處理、放置、搬運及收集回收物件時，盡量避免將物件互相碰撞，以免發出的噪音；同時要注意鋪前整潔，勿將物件隨處亂置於街道上及不要將污水傾倒在行人路或路邊溝壑

，避免對附近住戶及道路使用者構成滋擾。

若到店鋪外的公眾街道上搬運貨物或進行相關活動時發出噪音滋擾，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所規管，相關的管制是由警方負責執行。我們在調查後已將此個案轉介警方。你若發現再有此情

況發生，可致電3661 1642聯絡旺角警署報案室，警方會派警員到場處理。而油尖旺區議會也同時將你的投訴轉介警方跟進。

有關政府對於處理廢物回收的政策，本署已另發電郵回覆解釋。

如有任何查詢，或擬提供進一步資料，請致電2150 8013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督察陳先生聯絡。

多謝你對環境保護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域辦事處(東) 黃夏明代行)  
2016年12月28日

=====

Re: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對出環境衛生差劣、阻街及制造拋鐵噪音(2017/1/6晚上)更正。及跟進投訴。

盤先生 to: allanwong

06/01/2017 19:32

Cc: mkdist-tfsu, info, billychan, panel\_ea, tellme, sc\_ea\_rccr, general\_wmg, ytmcdadm, mkdoeh, hq-hotline

回收廢物工序，根本無法避免制造噪音，環保署官員是否要市民每日打電話報警？

就標題投訴意見予立法會環委會及桶改會：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2017年1月6日 下午7:28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更正

2017年1月6日 下午7:15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敬啟者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對出環境衛生差劣、阻街及制造拋鐵噪音。

回收市民大力拋擲廢鐵造成轟轟巨響，造成嚴重滋擾。

大批回收物及廢紙籠堆積馬路。

多謝合作。

盤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下午6:00 於 <allanwong@ep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有關深水埗基隆街69號地下的回收店運作時產生滋擾的投訴  
(File Reference: EP3K03/RE/32636-16)

本署於2016年12月至12日收到油尖旺區議會發送環保署的電郵，轉介你對基隆街69號地下的回收店 --- 和記環保回收公司，在搬運回收物件時造成滋擾的關注，現回覆如下：

本署已於2016年12月13日及12月15日再在不同時間到上址調查及觀察，見到該回收店的工人正在搬運回收物件到停泊於路旁貨車上。我們已勸喻負責人加緊注意在處理、放置、搬運及收集回收物件時，盡量避免將物件互相碰撞，以免發出的噪音；同時要注意鋪前整潔，勿將物件隨處亂置於街道上及不要將污水傾倒在行人路或路邊溝壑，避免對附近住戶及道路使用者構成滋擾。

若在店鋪外的公眾街道上搬運貨物或進行相關活動時發出噪音滋擾，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所規管，相關的管制是由警方負責執行。我們在調查後已將此個案轉介警方。你若發現再有此情況發生，可致電3661 1642聯絡旺角警署報案室，警方會派警員到場處理。而油尖旺區議會也同時將你的投訴轉介警方跟進。

有關政府對於處理廢物回收的政策，本署已另發電郵回覆解釋。

如有任何查詢，或擬提供進一步資料，請致電2150 8013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督察陳先生聯絡。

多謝你對環境保護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域辦事處(東) 黃夏明代行)  
2016年12月28日

=====

Re: (殘疾人士事宜)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及電單車 (2017/1/7晚)

盤先生 to: iriskan

07/01/2017 20:00

如題。

2017年1月6日 下午6:31 於 <iriskan@lwb.gov.hk> 寫道：  
盤先生：

閣下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致勞工及福利局的電郵收悉。本局已將您的意見轉交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以便有關人員作出跟進。

勞工及福利局

行政主任（康復）1 簡詠思

----- Forwarded by Iris WS KAN/LWB/HKSARG on 06/01/2017 15:05 -----

From: 盤先生 <[REDACTED]>  
To: iriskan@lwb.gov.hk,  
Date: 28/12/2016 18:44  
Subject: Re: (殘疾人士事宜)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  
(2016/12/28晚)

如題

2016年12月23日 下午6:38 於 <iriskan@lwb.gov.hk> 寫道：  
盤先生：

閣下於十二月十六日致勞工及福利局的電郵收悉。本局已將您的意見轉交運輸署，以便運輸署人員作出跟進。

勞工及福利局  
行政主任（康復）1 簡詠思

----- Forwarded by Iris WS KAN/LWB/HKSARG on 22/12/2016 18:32 -----

From: 盤先生 <[REDACTED]>  
To: swdenq@swd.gov.hk, hkfhy@hkfhy.org.hk, flag2016@4limb.org, hq@hkphab.org.hk, complaint@eoc.org.hk, ed@hkrcp.org, tdenq@td.gov.hk, enquiry@lwb.gov.hk,  
Date: 16/12/2016 14:24  
Subject: (殘疾人士事宜)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長期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及電單車公司堆積大量電單車

相關機構你好

本人發現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長期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及電單車公司堆積大量電單車。

廢電器未有在妥善地方處理，更每晚佔用上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

殘疾人士專用車位應該全天候供殘疾人士Ready to use，而非當殘疾人士需要時才要求阻礙者讓開，霸佔殘疾人士權益等同歧視。社會已有清晰指引讓殘疾人士活得平等。

1. 要求各協會關注上述事宜並書面要求勞福局局長介入。
2. 運輸署指示牌是否不足夠？令其他人不得悉該車位屬殘疾人士專用？
3. 違法佔用殘疾人士車位會有什麼後果？

多謝。

盤先生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日期：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14

主旨：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雪櫃及電單車公司堆積電單車 (2016/12/15晚)

收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副本：

如題。

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雪櫃及電單車公司堆積電單車 (2016/12/15晚)

依然無人執法。

=====

通洲街306號回收店外行人路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依然大搖大擺堆積廢電器，造成阻街，食環署是否不會做野？(2017/1/7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7/01/2017 20:02

如題。

=====

醫局街169號對出馬路、行人路，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嚴重阻街(2017/1/7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7/01/2017 20:04

醫局街169號對出馬路、行人路，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嚴重阻街(2017/1/7晚上)

=====

醫局街158號外公眾地方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阻街(2017/1/7晚上八時)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7/01/2017 20:07

醫局街152號外公眾地方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阻街(2017/1/7晚上八時)

=====

醫局街167號對出馬路、行人路，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嚴重阻街  
(2017/1/7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7/01/2017 20:09

=====

醫局街152號外公眾地方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阻街(2017/1/7晚上八時)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7/01/2017 20:10

=====

醫局街185號外公眾地方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阻街(2017/1/7晚上八時)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7/01/2017 20:11

如題。

=====

醫局街209號、207a號、201a號及191號外公眾地方被「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嚴重阻街(2017/1/7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7/01/2017 20:13

多謝合作。

=====

臨近歲晚，市民棄置大量廢電器，深水埔醫局街209號、207a號、201a號、191號、185號、168號、158號、152號、169號、167號、通州街306號回收店堆滿「環保署受管制電器」

盤先生 to: emilylaw

07/01/2017 20:48

Cc: hmwong, jamesychan, general\_wmg, felixkcwong, kahklai, senoffice

各位立法會議員

深水埔醫局街209號、207a號、201a號、191號、185號、168號、158號、152號、169號、167號、通州街306號等被「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嚴重阻礙公眾地方

繼本人上星期投訴環保署無視回收業滋擾後，本人今晚(2017/1/7，晚上八時)發覺深水埔區廢電器回收阻街滋擾問題相當嚴重！可能因為臨近歲晚，大量市民棄置廢電器關

係。

本人在過去600日以上幾乎每晚對上址一帶電器阻街作出投訴，唯投訴後均未見有改善，更有惡化情況。每晚回收商堆放來自全港十八區，數以千計「環保署受管制電器」進行回收工序，嚴重阻礙公眾地方，嚴重危害街坊、長者、小童、嬰兒、孕婦之安全，深夜12:00仍產生噪音滋擾居民作息等，完全未見有政府部門嚴肅跟進及處理。即使生產者責任制實施，私營回收商回收「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並未受監管，可以繼續滋擾深水埔醫局街一帶居民。

敬請對廢物回收議題有興趣的議員落區了解民情，不要輕信環保署稱「受管制電器」已經有妥善處理的渠道。

抄送：環保署副署長、食環署總監、環境局

盤先生

2017年1月6日 下午7: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

黃漢明 先生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深水埔私營「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業持續嚴重地滋擾市民生活。請參閱附件相片及影片。

敬請考慮合適空間供私營回收業進行回收工序，並作出監管。

如已收妥，敬請回覆，多謝合作。

盤先生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日期：2016年12月29日 上午11:03

主旨：Re: 關於審議環境局之「廢電器再造徵費」草案意見及有關深水埔區電器回收的問題(附電視投訴片段及相片)

收件者： <pid@legco.gov.hk>, "sc\_ea\_rcrr" <sc\_ea\_rcrr@legco.gov.hk>,

"COMPLAINTS" <complaints@legco.gov.hk>

副本：

立法會議員

影片及相片證據勝於千言萬語。附上15張過去半年拍攝深水埔回收商(醫局街、海壇街一帶)電器阻街既相片。相片可見，每晚上址均被回收商嚴重影響市容、安寧、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等。

電視節目-東張西望關於深水埔私營受管制電器回收滋擾居民

<https://youtu.be/0q2d33V-ddc>

強烈要求在香港售賣及已被徵收再造費既「受管制電器」，無論被環保署 IWS-ALBA回收再造/修理轉贈/拆解或被深水埔私營回收商回收再造/修理轉售/拆解，都必須妥善處理！

因此，環保署必須發牌監管所有回收受管制電器既私營回收商，確保其回收工序在合情合理合法地妥善進行，「環保」回收不應對居民造成滋擾。

盤先生

2016年12月29日 上午12:56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及

全體立法會議員

據悉立法會將會審議環境局之「廢電器再造徵費」草案。

現有以下強烈意見：

環保署徵收「廢電器再造徵費」

旨在確保香港的「受管制廢電器」能夠在合適地方「妥善處理」，實行生產者責任制；而並非只能夠確保「受管制廢電器」在環保署承辦商IWS-ALBA 各區回收店及屯門環保園廠房「妥善處理」。

因此，同樣能夠減廢再造的私營回收電器公司，亦必須在此計劃下「妥善處理」其處理的「受管制廢電器」。

每晚，近三十多間私營電器回收商集中在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街道)居民樓下的店鋪外霸佔行人路、馬路、行人過路處、甚至傷殘人士專用車位、巴士站、市建局地盤行人通道等，以阻街霸路方式處理全港由收賣佬回收的電器。這些不恰當的街頭電器回收工場有別於屯門環保園能夠遠離民居，這些回收商晚上深夜工作，拋擲電器上回收車造成嚴重噪音，部份回收商更當街拆解電器，將有價值的顯示屏底板取走，將不值錢的塑料部份、電子垃圾碎片周街掉，持續嚴重滋擾市民及環境衛生，完全未見環保署有關心過「受管制廢電器」的回收問題，更將責任交給不會執法的食環署及警方。

生產者責任制就是確保「受管制廢電器」可以妥善由生產者承擔再造成本在合適地方處理！不能夠只確保環保署的回收廠可以妥善處理，是必須確保所有香港售賣及已被徵費的「受管制廢電器」在其生命周期完結後得以妥善處理，不論是公營回收渠道還是以私營回收渠道，不論廢電器需要被拆解、還是經修理後轉售/轉贈，總之所有受管制電器都必須在合適地方進行所有一切回收再造工序！

環保署/環境局完全無視深水埔街坊多年投訴，吸引更多廢電器回收商進駐霸路！十多年來一直將全港處理廢電器回收責任交給深水埔居民承擔其滋擾！

現有以下要求：

1. 請議員嚴正要求環保署/環境局在對公營/私營電器回收商採取一致的標準(土地、選址、用地、規模等)；

2. 要求發牌監管所有私營回收商的回收作業；

3. 設立「私營電器回收中心」集中所有私營回收商！

以確保所有香港出售及已被徵費的「受管制電器」無論在公營或在私營進行回收時都得以「妥善處理」，不會對居民及環境造成滋擾！

詳情請參閱facebook page

facebook.com/no.recycle.ssp

盤先生

抄送：相關人士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日期：2016年12月28日 下午9:05

主旨：Re: 有關深水埗區電器回收的問題

收件者： <sspdadm@sspdc.had.gov.hk>, <dosp@had.gov.hk>, <hadgen@had.gov.hk>, <sspdoeh@fehd.gov.hk>, <dfehoffice@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enquiry@fhh.gov.hk>,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ncc@adpl.org.hk>, <senoffice@enb.gov.hk>,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info@adpl.org.hk>, <mkdoeh@fehd.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policyaddressbudget@fstb.gov.hk>

副本：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埔民政處

問題轉交咁多次都未有改善，每晚重覆，不但影響居民，更影響傷殘人士，詳



情不再冗長重覆,請參閱個別投訴電郵。事實顯然是沒有人對回收店舖阻街執法,因此對回收商完全無阻嚇力,每晚上演街頭電子垃圾回收。

民政署作為統籌部門,處理嚴重失當,多次既所謂教育階段/執法階段,對回收商阻街完全無改善,有關問題已超過六年以上。請有關部門檢討其自身作用,及進一步嚴肅完滿解決事件。

另外,店舖阻街定義相當明確。我在此再次引述申訴專員報告「政府當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二〇一四年六月),店舖阻街其中一個定義是

(3) 在店舖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上述已清楚說明回收廢物在行人路及路旁作業堆積均屬店舖阻街。

上址回收業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解決及無計劃解決,上述霸佔居民處所樓下公眾地方進行回收衍生大量社區環境問題,包括交通安全、行人安全、勞工問題、衛生、噪音滋擾等問題。

本人會按照上址實際情況如實向貴議會及部門投訴直至問題解決。

抄送:相關人士

盤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下午6:59 於 "sspdcadm" <sspdcadm@sspdc.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你在本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日的電郵收悉。本處知悉你亦已把電郵發送給相關部門。

2. 就你的關注,本處一直有轉交有關部門及區議員跟進處理。本處亦將你的電郵轉交有關方面,以供備悉及跟進。

3. 謝謝你對地區事務的關注。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蔡敏寧 代行)

落廢紙制造嚴重「金屬撞擊」噪音(2017/1/8)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8/01/2017 13:42

- 1.大量廢紙嚴重阻街。
- 2.運輸署請解釋咪錶車位之法定用途是否包括免費讓回收車持續多年停泊經營「環保」回收？
- 3.規劃署/城規會請備悉經營「環保」回收業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在上落廢物(廢鐵、廢紙等)時會制造無法避免的嚴重「金屬撞擊」噪音滋擾，情況等同垃圾站，請解答為何這竟然是經常准許用途？

致審計署的信：關於環保署監管促進全港「受管制廢電器」「妥善」回收之成效

盤先生 to: enquiry

08/01/2017 23:12

審計署

環保署聲稱廢電器，即指其「受管制電器」會被其承辦商IWS-ALBA「妥善回收」，回收車會「免費」收集全港各區市民產生既廢電器，運到環保園廢電器處理中心處理。

事實上，私營電器回收商過去及將來會以商業模式回收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並提供金錢回報給消費者。唯這些「受管制廢電器」一直都未能妥善處理，即使投訴滋擾不絕，環保署竟莫不關注，態度輕挑，更已劃清界線，自2010年起，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每晚一直將深水埔醫局街及海壇街公眾地方視做街頭回收場，收集全港廢電器周街堆周街拆，嚴重滋擾居民及公眾安全。電器阻街呀？環保署只會答報警啦、報食環啦，完全無視這些回收商是正在處理由公眾人士產生的「環保署受管制電器」，是同樣減輕堆填區負擔的私營回收作業。唯環保署分區辦事署鄺主任反稱電器回收活動是「二手電器貿易」不屬廢物回收業不受監管，難道有金錢交易就是貿易活動？那回收店用錢收賣市民既紙皮，就是廢紙貿易不是回收業？完全是打橫黎講，推瀉責任。環保署「受管制電器」能否全面地妥善回收成疑。

請審計署調查環保署回收工作範疇上：

- 1.「妥善」回收廢電器是否等同廢話？！妥善回收工序只適用於環保署承辦商IWSALBA，不適用於私營回收公司？；
- 2.「受管制電器」何來受「管制」？私營回收作業原來不受管制，任由深水埔回收商不受管制地回收「受管制電器」滋擾居民生活。

盤先生

已抄送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5/1/17 to 6/1/17)

醫局街152A號對出行人過路線附近路旁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阻街及長期堆積令路面凹凸不平(2017/1/5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5/01/2017 18:42

如題。

=====

醫局街169號對出馬路，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嚴重阻街(2017/1/5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5/01/2017 18:43

如題。

=====

醫局街167號對出馬路，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嚴重阻街(2017/1/5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5/01/2017 18:45

如題。

=====

荔枝角道265號附近多間回收店及回收車，附近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及「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嚴重阻街及影響市容衛生(2016/1/5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5/01/2017 18:47

如題。

=====

石硤尾街1號外馬路堆積大量廢電器及廢健身單車嚴重阻街 (2017/1/5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5/01/2017 18:49

如題。

=====

巧明街172號附近長時間有回收車違泊，為工商業大廈進行所謂「環保廢物回收」，使上址附近道路嚴重擠塞(2017/1/6)(附相片)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6/01/2017 14:10

Cc: ekeo

巧明街172號附近長時間有回收車違泊，為工商業大廈進行所謂「環保廢物回收」，使上址附近道路嚴重擠塞

就標題投訴意見予立法會環委會及桶改會：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FB\_IMG\_1483682138352.jpg

鴻圖道70號附近長時間有回收車(車牌SH9039)違泊，及將回收物、廢電器周街放，為工商業大廈進行所謂「廢物回收」影響市容(2017/1/6)(附相片)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6/01/2017 14:13

就標題投訴意見予立法會環委會及桶改會：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FB\_IMG\_1483682147910.jpg

鴻圖道67號對出行人路堆放大批廢紙回收鐵籃，為工商業大廈進行所謂「廢物回收」嚴重影響市容及阻街(2017/1/6)(附相片)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6/01/2017 14:17

就標題投訴意見予立法會環委會及桶改會：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FB\_IMG\_1483682157967.jpg

鴻圖道62號地下回收店對出行人路堆放大批回收物，為工商業大廈進行所謂「廢物回

收」嚴重影響市容及阻街(2017/1/6)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6/01/2017 14:19

就標題投訴意見予立法會環委會及桶改會：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

駿業街66號對出2個咪錶車位長期遭大型回收貨車(車牌:EW3987)霸佔進行回收業務  
(2017/1/6) 影響當區泊位供應及交通擠塞問題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6/01/2017 14:23

就標題投訴意見予立法會環委會及桶改會：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e-mails dated from 5/1/17 to 6/1/17)



FB\_IMG\_1483682138352.jpg



FB\_IMG\_1483682147910.jpg



FB\_IMG\_1483682157967.jpg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as at 5 January 2017)

醫局街「街頭」廢電器回收場深夜12:00不停產生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包膠紙聲  
噪音滋擾居民作息(2017/1/4深夜11:57)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5/01/2017 00:01

如題。

環保署高官工作朝9晚6?

夜晚街頭回收工場開工，放左工睇唔到、聽唔見就當無發生？

海壇街163號廢電器回收商「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事宜(附相片證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05/01/2017 00:11

海壇街163號回收商霸佔路面堆積大批「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嚴重阻街，店鋪阻街法例  
形同虛設，視公眾地方為「街頭回收場」，嚴重影響巴士及道路使用者安全，阻擋路  
人視線，非常影響公眾安全。另外，周地垃圾碎片，衛生嚴重欠佳。

附上相片供認為上址一帶街頭回收場處理「受管制電器」運作無須環保署監管，無需  
重置以「妥善處理」既環保署人員參考。



FB\_IMG\_1483545739246.jpg

Re: 關於本人對私營回收業之所有投訴 -意見書(1st reminder)

盤先生 to: sc\_ea\_rcri

05/01/2017 00:13

Cc: panel\_ea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請委員會將本人過住電郵關於投訴私營回收業之所有投訴視  
作意見書及完整公開給所有委員及公眾，包括附件相片證據  
及內文，以確保全港私營回收業滋擾問題得以獲得正視。

如獲悉，敬請回覆。

2016年12月31日 下午11:47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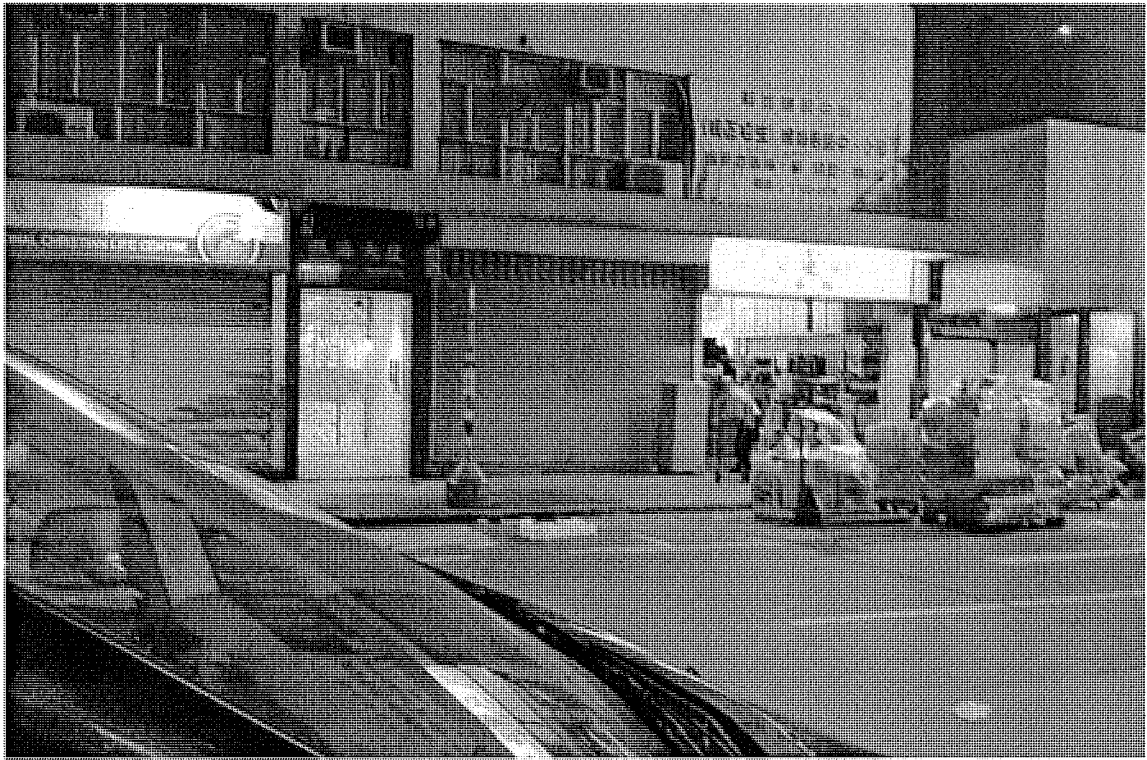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請委員會將本人過住電郵關於投訴私營回收業之所有投訴視作意見書及完整公開給所有委員及公眾，包括附件相片證據及內文，以確保全港私營回收業滋擾問題得以獲得正視。

如獲悉，敬請回覆。

盤先生





FB\_IMG\_1483545739246.jpg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as at 4 January 2017)

海壇街市建局地盤行人通道持續遭回收商放置大批「環保署受管制電器」，懷疑有人默許，嚴重影響市民

盤先生 to: URA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04/01/2017 12:23

就食環署回覆本人投訴，已有足夠證據證明上址經常被電器阻街。

上述行人通道乃因市建局取走北河街一段合併為地盤而特設，因管理不善甚至懷疑有人默許，令行人通道遭回收商放置大批「環保署受管制電器」，這就是環保署經常宣傳的妥善處理電器？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 <sspdoeh@fehd.gov.hk>

日期：2017年1月4日 上午10:04

主旨：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電郵 E-mail from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CMIS No.:2016212848)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盤先生:

有關:海壇街通往通洲街之地盤有蓋臨時行人路放置大量廢雪櫃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倉

有關你在12月8日、12月10日及12月12日給1823的電郵，提出上述事宜。繼12月13日的簡覆，本署現覆如下：

接獲轉介後，本署人員到上址視察，發現有二手電器等物品擺放在上址。由於該有蓋行人通道屬市區重建局的管轄範圍，本署已知會1823將個案轉介該局作跟進。

如有查詢，請與深水埗區高級管工梁錦波先生(電話:2361 9565)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羅健生代行)

=====

Re: Re : Re: 荔枝角道265號附近多間回收店及回收車，附近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包括「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嚴重阻街及影響市容衛生(2017/1/4晚)

盤先生 to: ssgt-support-pprb

04/01/2017 18:26

如題。

2016年12月28日 下午6:24 於 <ssgt-support-pprb@police.gov.hk> 寫道：

To : =?GB2312?B?sVDPyMn6?=<[REDACTED]>

cc :

From : ssgt-support-pprb@police.gov.hk

Subject : Re : Re: 荔枝角道256, 267號對出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 包括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 嚴重阻街及影響市容衛生(2016/12/22晚)

Content :

敬啟者：

警察公共關係科已收到閣下2016年12月22日的電郵。閣下的電郵已轉交到深水埗警區。

如閣下尚有關於香港警務處的查詢，歡迎使用 pprb@police.gov.hk 與我們聯絡。

多謝閣下電郵。

香港警務處  
警察公共關係科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30/12/16 - 2/1/17)

## 要求食環署發牌監管「環保」廢物回收店

盤先生 to: enquiry

30/12/2016 10:23

食物及衛生局及立法會議員

### 引言

現時所謂「環保」回收店，絕大部份只是顧及賺錢，對於滋擾鄰近居民問題，是完全不會理會及避免。請翻查2009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四題，甘乃威議員向時任環境局局長丘騰華就私營回收業作出質詢，稱回收業與居民為鄰造成各種各樣的滋擾必須監管，當時丘局長稱無須發牌監管。7年後今日，關於私營回收業滋擾投訴依然持續，環保署仍然堅持與其無尤，已屬環保專業嚴重失職。

全港十八區有過千間，位於居民樓下既「私營環保廢物回收店」，每日收集包括但不限於廢紙、廢鐵、廢鋁罐、廢金屬、廢電器等大量回收物，請參閱本人過往投訴，回收店通常涉及回收物阻街，佔用道路行人路、回收車霸佔車位營運回收業影響區內交通、部份回收物更是從受污染既垃圾桶中由拾荒者收集，涉及衛生事宜，而回收物處理工序亦涉及噪音及環境滋擾。

因此，回收店營運時間、回收店選址、回收店工序、回收店儲物空間、隔音設施、污水處理、回收車泊位、上落回收物車位等根本上與食環署垃圾站無異(將回收店改成垃圾站)，回收店應由食環署統一發牌審批及管理。

雖然社區回收物可減少環保署堆填區負擔，雖然環保署設立了「回收再造公司名錄」鼓勵市民將回收物交予回收商，但是環保署署長及環境局局長只會關心回收物數量上升帶來既好處，回收過程怎樣滋擾已劃清界線，與其無尤。即使回收業產生阻街、噪音等環境滋擾，與環境保護有關，該等人士只會叫市民報警(即間接叫市民日日夜夜報警)，完全不理回收商與周邊居民鄰理既關係，另一邊箱叫居民交回收物，相當矛盾，只會增加市民對回收業既厭惡。

因此，食環署必須承擔監管回收店責任。

盤先生

抄送:相關部門

致立法會議員公開信：深水埗區街頭處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對公眾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阻街等事宜(2016/12/30晚)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30/12/2016 19:06

COMPLAINTS, sen, recycling, sspdoeh, complaint, socserv, fso, dphk, landsd, ramonyuenoffice, devbenq, general\_wmg, htf\_k, alainlam,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exco, news, roadsafety-enquiry, tdenq, wing\_yee\_han, enquiry, CSO, hadgen, ceo, enquiry, tellme, sc\_ea\_rcrr, recycling\_helpline, hk01, sspdcadm, dfehoffice, doss, pprb, ip-sip-psu-1-sspodiv, policyaddressbudget, panel\_ea, doo-sspodist, tpbpd, enquire, enquiry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投訴深水埔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懇請撥冗關注，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誇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

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 無視法律, 有法不執, 各區執法不一, 寬容危險電器堆積, 嚴打民生小商戶, 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 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 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 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 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 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 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 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 積壓多年, 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 夫顯了事, 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 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 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 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 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 大大條店舖阻街法例, 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 不會採取行動, 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埗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舖阻街報告所指的店舖阻街, 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 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

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责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责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 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埔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责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责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 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埔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舖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埔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埔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埔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

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 投訴至今已逾538日, 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 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 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 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 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 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舖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 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 [REDACTED] >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 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 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 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 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 [REDACTED] >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 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 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硤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 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 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 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 並依照於 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 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 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 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 中線被臨時封路, 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 造成金屬撞擊聲, 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埔構成的嚴重滋擾, 最後一次呼

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鋪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埔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籍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步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鄭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馬路  
> (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 [REDACTED]> 寫道：  
>  
>  
>  
>

---

Re: 二手電器及廢紙回收商事宜

盤先生 to: poyuekwong

30/12/2016 19:54

鄭主任(環保署深水埔分區辦事處)

懇請你不要代答其他非深水埔區既廢物回收處理及環境問題。這樣做只會將其他區回收業滋擾及環境問題既解決既機會一一由閣下一人抹殺。本人亦未有將非深水埔區環境問題電郵閣下。請環保署外判客戶服中心按照各區責任分界轉交相關之環保署地區辦事處。

如貴部門依然聲稱深水埔「受管制電器」回收業只是二手電器買賣,有錢銀交易既回收電器業就叫二手電器買賣;無錢銀交易業就叫廢電器回收,這完全是玩捉字失。前後兩者同樣處理公眾家居商業產生的廢電器,進行分類揀擇、有用就修理再賣/捐,無用就拆解及運走,可見貴部門一直推瀉廢物處理責任。事實上,上址回收電器商在馬路上儲存、收集、拆解顯示屏、拆解金屬及塑膠等屬於回收再造工序)。除了私營回收商是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做回收業務外,除了環保署回收廠資金來源來自市民既回收再造費/公帑外,私營電器回收工序、整體原則及目的與貴部門回收廠WEEETRF無異。

「受管制電器」均需妥善處理是貴部門一直向公眾既說法。所謂「二手買賣」(實情回收工序與weeetrf無異,只是多左錢銀交易)處理「受管制電器」就不受規管,是貴部門完全失職。

貴部門必須向公眾交代原來回收再造費只能夠確保「受管制電器」只可以在公營的weeetrf妥善處理,私營回收電器商(即你一直稱為二手買賣)如何處理則不受監管,這令公眾產生誤會,及使同樣是居民住所樓下的深水埔公眾地方繼續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

請務必備悉及將本人每次投訴存檔以作日後申訴專員調查之用。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4:34 於 <poyuekwong@epd.gov.hk> 寫道:

環境保護署檔案編號: K05/RW/00031456-16

盤先生:

你於2016年12月發出一系列電郵給環境局、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諮詢支援小組、環境保護署(“本署”)等政策局及部門,指有人於醫局街垃圾站外擺放建築廢料,和表達你對油尖旺區、黃大仙區、觀塘區、中西區及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及廢紙回收商在運作時引致的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諮詢支援小組及環境局已將你的電郵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本署調查後現按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有派員跟進你提出的上述事項,他們於巡查期間亦會向相關店舖作出口頭勸喻,要求店舖負責人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條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署職員於12月的巡查中發現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貿易」的運作情況與2016年11月相約,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就棄置建築廢物事件,本署職員會即場票控違法人士。路政署合約承辦商亦會清理遭遺棄於街上的建築廢物。由於你所關注的事項,正如近月多次回郵向你指出,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

衛生滋擾及市容潔淨問題，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大部份個案屬於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本署及或1823已將個案轉介兩個部門處理，相信他們會直接回覆你。

另外，本署廢物管制組亦於2016年11月11、14及22日電郵向你講述新訂的《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修訂條款。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本署現正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我們計劃在2017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分階段實施計劃及相關的管制。由於相關條例並未正式實行，故本署仍會根據現行《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環保法例管制香港境內回收商及其他行業的運作。至於二手電器的買賣，新法例並未作出規管，但個別從事相關業務的商戶必須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例。

本署期望能透過直接對話，讓你清楚了解部門對你所關注的各類事項跟進工作，煩請致電2417 6671與本人聯絡。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保如 代行)

=====

醫局街169號外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 嚴重阻街, 投訴超過600日依然無人執法(2016/12/30晚)

盤先生 to: tellme

30/12/2016 23:21

如題。

2016年12月29日 上午11:59 於 <tellme@1823.gov.hk> 寫道：

先生/女士：

醫局街169號外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 嚴重阻街, 無人執法(2016/12/15晚) (檔案編號：2-3189542762)

謝謝你於2016年12月28日給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電郵。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查詢及投訴已經交由「1823」代為處理。

我們已將你的補充資料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會盡快將跟進結果回覆你。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823  
客戶服務主任

梁早泰謹覆  
2016年12月29日

電話: 1823  
傳真: 2760 1823  
電郵: 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

醫局街191,193, 189號對出馬路行人路堆積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2016/12/30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30/12/2016 23:23

如題。

=====

醫局街182至158號，雙數樓宇，對出行人路堆積大量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嚴重阻街(2016/12/30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30/12/2016 23:59

如題。

=====

(深水埔區/旺角區交界)界限街7號對出馬路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嚴重阻街無人執法。(2016/12/31)附相片證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31/12/2016 13:18

敬啟者  
意見

1. 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將會由消費者付出再造費於環保署wecetrif「妥善處理」，不應任由私營回收商任意佔用公眾地方進行回收造成種種滋擾，如私營回收商要繼續經營，請發牌嚴格監管以使所有「受管制電器」於生命週期完結後都可以妥善處理。多謝合作。

2.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Screenshot\_20161231-130644.png

=====

北河街28號對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1)遭電器回收公司停泊回收車上落電器，及2)遭電單車公司存放多輛電單車 (2016/12/31晚)

盤先生 to: tellme

31/12/2016 20:07

Cc: enquiry

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

1)遭電器回收公司停泊回收車上落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及  
2)遭電單車公司存放多輛電單車  
(2016/12/31晚)

2016年12月30日 上午8:43 於 <tellme@1823.gov.hk> 寫道：  
盤先生：

北河街28號對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廢電器堆積 (檔案編號：  
2-2934253324)

就上述個案，環境保護署提供回覆如下：

「就你於2016年12月28日的電郵表達你對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及廢紙回收商在運作時引致的佔用泊車位及違例泊車問題，由於相關執法部門為香港警察，1823按環境保護署意見將你的電郵轉交至相關部門作跟進及回覆。

環境保護署會於深水埗區內定期作出執法行動，以確保區內持分者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例。環境保護署稍後亦會就你對區內環境事宜的關注作出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823  
客戶服務主任  
黃振威謹覆  
2016年12月30日

電話: 1823  
傳真: 2760 1823  
電郵: 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

醫局街169號對出馬路行人路遭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嚴重阻街(2016/12/31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31/12/2016 20:10

如題

=====

(北區)上水龍琛路龍豐花園龍豐藥房門外單車徑大批回收物堆積倒水(附上相片證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31/12/2016 23:38

敬啟者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FB\_IMG\_1483198313713.jpg FB\_IMG\_1483198307234.jpg

=====

關於本人對私營回收業之所有投訴 -意見書

盤先生 to: sc\_ea\_rcrr

31/12/2016 23:47

Cc: panel\_ea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請委員會將本人過住電郵關於投訴私營回收業之所有投訴視作意見書及完整公開給所有委員及公眾，包括附件相片證據及內文，以確保全港私營回收業滋擾問題得以獲得正視。

如獲悉，敬請回覆。

盤先生

=====

(南區環境事宜)香港仔大道24號「天虹環保工程服務公司」回收物周街堆積及影響市容及回收車長期停泊影響巴士小巴(2017/1/1)

盤先生 to: enquiry

01/01/2017 20:51

enquiry, general\_wmg, dos, sdcadm, waste\_reduction, tellme, sdoeh, HK01  
Cc: Editorial, socserv, news, info, tdenq, senoffice, bus\_ideas, sc\_ea\_rcrr,  
panel\_ea

敬啟者

本人相當關注全港私營回收店滋擾問題，故已特意到「環保署回收名錄」及「回收基金受惠公司」香港仔大道24號「天虹環保工程服務公司」為環保署作出義務巡查。發現回收物周街堆積，因行人路不是存放回收物的地方，嚴重影響市容，請南區食環署作出檢控。

致環保署港島南辦事處之意見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甚至現金資助上述回收公司，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致環保署回收基金之意見

回收基金已贊助該公司200萬，但環保署並未有鼓勵其「妥善進行」回收工序，是否為了追數，要滿足回收基金要求既回收量，使該回收商不息一切要霸佔公眾地方堆積回收物？回收基金應該考慮公眾投訴，收回該筆款項以作責罰。

致交通投訴組/運輸署/新巴城巴

香港仔大道24號外之馬路是否禁止泊車？

上址回收公司的一輛電器回收貨車車牌CA2999在上址馬路長期停泊，嚴重阻礙小巴及巴士上落客，請問該輛回收車是否有特別許可？誰會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23日 上午9:26 於 "enquiry@recyclingfund.hk" <enquiry@recyclingfund.hk>

寫道：

盤先生：

感謝你的意見。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申請時，會根據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項目目標、項目成效以及執行方法等，然後才作出決定。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在批出申請時，亦會要求有關項目是要在合法的場地進行。回收基金秘書處亦會跟進獲批項目的落實情況，以確保項目符合審批條件。

回收基金秘書處

From: 盤先生 [mailto: ]

Sent: Friday, December 16, 2016 12:16 AM

To: enquiry@recyclingfund.hk

Cc: enquiry@epd.gov.hk; general\_wmg@epd.gov.hk; dos@had.gov.hk; sdcadm@sdh.had.gov.hk; waste\_reduction@epd.gov.hk

Subject: 要求立即撤銷「天虹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之回收基金200萬資助

回收基金

根據下列報導，懷疑該回收公司有經常性阻街前科，持續破壞當區衛生。

回收基金憑什麼理由資助該公司200萬，在狹小的店鋪收集更多廢電器，是否助長該回收店阻街及滋擾居民？

回收基金除了提供金錢資助外，有否提供回收業良好作業指引供回收商遵從以減少回收工序滋擾樓上居民及路人？

如回收基金審計準則不包括審視回收店對居民的滋擾，要求立即撤消天虹環保工程服務公司之回收基金200萬資助。

盤先生

投訴內容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803/00196\\_004.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40803/00196_004.html)

抄送：南區民政署、南區區議會

HKPC - Your All-round Productivity Partner  
生產力局 - 全方位企業伙伴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www.hkpc.org>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together with any of its attachments) is intended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addressee(s) only.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may be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and therefore should not be read, copied or otherwise used by any other person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d the sender.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forwarding or other dissemination of this messag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by return e-mail and remove or delete all copies of this message from your possession and computer system.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timely, secure, error or virus-fre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d the sender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and assume no liability to any party whatsoever with respect to the contents of this message.

**SAVE PAPER - THINK BEFORE YOU PRINT!**





2017-01-01-20-25-45.jpg 2017-01-01-20-26-23.jpg 2017-01-01-20-25-17.jpg

Re: 深水埗區街頭處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對公眾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阻街等事宜(2017/1/2晚上八時)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02/01/2017 20:24

COMPLAINTS, recycling, sen, sspdoeh, complaint, tpbpd, dphk, fso, socserv, ramonyuenoffice, landsd, enquiry, general\_wmg, devbenq, htf\_k, alainlam,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  
Cc: 協進會總部, exco, news, roadsafety-enquiry, tdenq, doo-sspodist, policyaddressbudget, enquiry, wing\_yee\_han, CSO, ceo, hadgen, panel\_ea, enquiry, tellme, sc\_ea\_rccr, recycling\_helpline, HK01 Editorial, sspdcadm, enquire, dossp, dfehoffice, pprb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12月3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7年1月2日晚上八時，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埔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埔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30日 下午7:06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自2015起，投訴深水埔區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將公眾地方視為電子垃圾回收場，投訴近600日均完全無部門承認責任及作出嚴正跟進，每晚回收商嚴重影響居民，尤如三不管地方。估不到2015年、2016年多番積極投訴及舉報均不獲正視問題，即使2016/9/24新阻街法例生效回收商竟一直未有被票控阻街，相信2017年仍不會解決。因此，現唯有向各位立法會議員求助，懇請撥冗關注，在1月23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黃錦星局長作出質詢及要求跟進。

以下為投訴信：

致有關街道管理部門/規劃及發展/環境部門：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12月1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3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環保署反駁指這些是二手買賣不會監管及不會考慮重置私營回收商，對公眾造成構成嚴重滋擾、上落電器產生噪音、電器嚴重阻街、構成交通安全問題，「生產者責任制」名存實亡，結果「受管制電器」是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敬請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

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1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 無視法律, 有法不執, 各區執法不一, 寬容危險電器堆積, 嚴打民生小商戶, 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 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 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 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 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 未有部門執法, 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 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11月2日, 11月6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 無視法律, 有法不執, 各區執法不一, 寬容危險電器堆積, 嚴打民生小商戶, 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 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 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環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跨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埗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埗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一街之隔的深水埗區，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這造成嚴重阻礙，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投訴至今已逾538日，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舖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  
/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  
/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  
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  
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  
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  
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  
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  
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  
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  
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  
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  
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  
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  
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  
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舖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 [REDACTED] >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

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

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 [REDACTED] >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 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 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 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硤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 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 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 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 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 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 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 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 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 中線被臨時封路, 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 造成金屬撞擊聲, 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埔構成的嚴重滋擾, 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 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舖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既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埔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

████████████████████>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籍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埗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副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  
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  
>  
>  
> 盤先生 <[REDACTED]>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馬路  
(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  
>  
>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 [REDACTED]> 寫道：

>  
>  
>  
>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e-mails dated from 30/12/16 - 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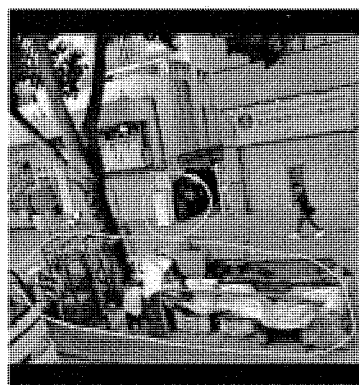
Screenshot\_20161231-130644.png



FB\_IMG\_1483198313713.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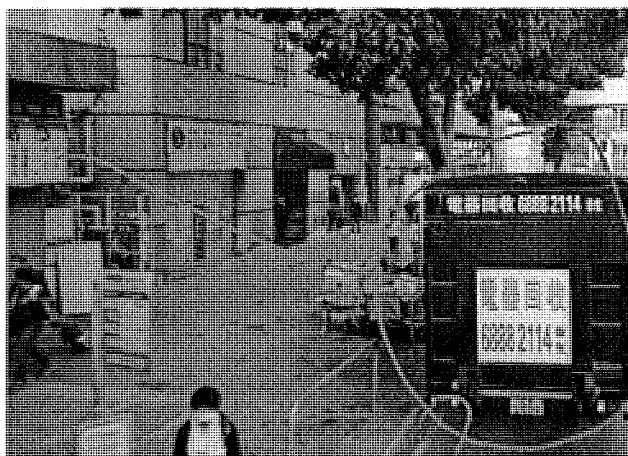
FB\_IMG\_1483198307234.jpg



2017-01-01-20-25-45.jpg



2017-01-01-20-26-23.jpg



2017-01-01-20-25-17.jpg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15/12/16 to 29/12/16)

荔枝角道267號對出行人路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嚴重阻街(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18:22

如題。

荔枝角道257號外行人路及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 無人執法(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18:24

如題

醫局街169號外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 嚴重阻街，無人執法(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18:25

如題。

醫局街191號附近回收店外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 大量回收貨車及電器嚴重阻街，無人執法(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18:27

如題。

海壇街196-202號地下對出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 嚴重阻街，處理回收工序制造噪音滋擾樓上居民，滿地碎片膠袋垃圾(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21:09

敬啟者

海壇街196-202號地下對出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 嚴重阻街，



處理回收工序制造噪音滋擾樓上居民，滿地碎片膠袋垃圾(2016/12/15晚)  
請作出交代。

海壇街212號地下對出馬路及行人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嚴重阻街，處理回收工序制造噪音滋擾樓上居民，滿地碎片膠袋垃圾(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21:11

如題。

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雪櫃及電單車公司堆積電單車 (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21:14

如題。

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雪櫃及電單車公司堆積電單車 (2016/12/15晚)  
依然無人執法。

桂林街30A號對出行人路及馬路堆積大量「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造成嚴重阻塞。(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21:16

桂林街30A號對出行人路及馬路堆積大量「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造成嚴重阻塞。(2016/12/15晚)  
電子垃圾回收場？

大南街380-384號對出馬路及行人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回收場」，滋擾居民生活及嚴重阻街。(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12/2016 21:19

大南街380-384號對出馬路及行人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回收場」，滋擾居民生活及嚴重阻街。(2016/12/15晚)  
環保署是否文盲？回收場滋擾市民正常生活。為何要深水埔居民埋單？

深水埗區街頭處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對公眾持續造成嚴重滋擾、噪音、阻街

及佔用未批租土地進行回收業務等事宜(2016/12/15晚)

盤先生 to: ip-sip-as-traffic

15/12/2016 21:28

COMPLAINTS, recycling, sen, sspdoeh, complaint, dphk, fso, socserv, ramonyuenoffice, landsd, general\_wmg, devbenq, alainlam, poyuekwong, senoffice, enq, info, contact,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exco, news, roadsafety-enquiry, tdenq, enquiry, CSO, ceo, enquiry, tellme, recycling\_helpline, sspdcadm, doss, dfehoffice, pprb, sc\_ea\_rcrr, hadgen, wing\_yee\_han, hk01, htf\_k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25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2月1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環保署稱「受管制廢電器產品」會被妥善處理。完全與事實不符，市民將來付出處理費，最後這些廢電器產品持續在深水埗街頭各處的街頭回收工場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噪音、阻街、安全問題，完全由深水埗居民埋單。

盤先生

2016年11月25日 下午9: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行政長官/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5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該區之市容衛生均無法令人接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公眾地方遭電子垃圾嚴重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電子垃圾」劃清晰線就以

為可以推瀉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監管責任？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环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子垃圾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垃圾，請環境局不要將問題推給環保署就算，請作出交代及跟進。

由於投訴多時，未有部門執法，本人正進一步提升投訴層面，將會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誇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漠視街頭電子垃圾投訴的處理手法及嚴重失職。

黃錦星責無旁貸。

盤先生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1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11月6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1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署漠視電器阻街投訴，無視法律，有法不執，各區執法不一，寬容危險電器堆積，嚴打民生小商戶，請作出交代。

環保署把上址回收的電器形容為「二手電器」是否想與「廢電器」劃清晰線就以為可以推瀉街頭回收電器場監管責任？有錢交易就別「二手電器貿易」？無錢交易就叫「廢電器回收」

負責全香港廢物管理政策的环境局，街道不是合適電器回收工場，這絕對不是「妥善」處理電子廢物，請環境作出交代(請不要交由環保署分區辦事處低級職員代答)

如仍不肯正面回覆及未能解決此廢物處理事宜，本人將提升投訴層面，向世界各國政府環保部門、誇國環保組織投訴香港環境局廢物處理手法及失職。

區議會完全漠視此長期社區問題，積壓多年，完全無與政府部門認真討論及研究解決方法，夫顯了事，區議會等同垃圾。

盤先生

2016年11月6日 下午8:4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林博士/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2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一條無人行既馬路堆滿貨物，若沒有人投訴當然可以不處理不執法。醫局街、海壇街一條車來車往、人來人往的馬路竟堆滿回收電器，上了多年報章、媒體報導，居民長期反映嚴重不滿，有人投訴仍然不處理，大大條店鋪阻街法例，還辯稱電器阻街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請申訴專員備悉深水埔警區與別不同的處理投訴及執法態度。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在公眾地方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责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责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懷疑是做show，旺角花墟馬路上的大批花盤已不復見，而深水埔電器阻街竟有特權，還辯稱是不是嚴重罪案，不會採取行動。

因此，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行車遭貨物阻礙，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沒有任何阻嚇及幫助。

懇請申訴專員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1月2日 下午9:4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申訴專員/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1月2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的確是合法租用鋪位, 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 這造成嚴重阻礙, 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 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噪音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 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 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申訴專員2014年6月關於店鋪阻街報告所指的店鋪阻街, 是包括行人路及路旁的回收廢物, 即意思包括屬於電器回收公司堆積的廢電器。各部門在接納專員報告後, 在2016/9/24推出定額罰款條例, 負責執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食環署及警方依然推瀉打擊回收電器造成店鋪阻街的責任。

負責廢物管理政策的環保署/環境局將私營回收電器空間不足造成阻街的責任推給食環署及警方, 然而食環署稱只會針對販賣貨物造成的阻街, 而警方則稱不會對不是「嚴重罪案」的電器阻街採取行動。

各區執法力度不一, 懷疑是做show, 旺角花墟馬路上花店大量花盤懷疑已全部被負責在馬路執法的旺角警署要求商店清走。但是, 一街之隔的深水埔區, 電器阻街卻是「三不管」的「輕微罪行」。

申訴專員於2014年的店鋪阻街報告建議的措施及其後新法例如同虛設, 對改善公眾地方行人車遭阻礙沒有幫助。

申訴專員請持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電器阻街問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下午6:58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4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回收店是合法租用鋪位, 但回收店的回收工序是將全港收集回來的電器放出馬路及行人路, 這造成嚴重阻礙, 這是不合法、不合適、不恰當的回收工序, 對商住區居民構成阻礙及滋擾。環保署竟接受這種第三世界國家般的回收模式, 更沒有任何改善措施或取替方案, 令人菲疑所思及不能接受。

盤先生

2016年10月23日 下午9: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深水埗區指揮官許鎮德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20日, 10月2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3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根據紀錄, 投訴至今已逾538日, 仍未見有人恆常執法改善情況, 多間電器回收公司至今仍在馬路、行人路擺放大批大型廢電器, 多輛回收貨車及電器堆積佔據兩條以上行車線, 嚴重危及行車行人安全。

請警監會備悉上述持續性公眾秩序事宜及就居民公眾利益作出跟進。

請再次向環境局重申, 廢電器回收業霸佔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是每晚發生, 全因上址廿多間回收商舖是完全不合適作為回收業務, 即使是符合現行土地規劃法規。

盤先生

2016年10月22日 下午9:43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深水埔區警務處/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2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 [REDACTED] > 於 2016年10月20日 下午6:56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

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20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 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 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 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 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

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 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 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 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 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7日 下午7:0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 10月14日, 10月16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7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 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 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 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 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請警方公共關係科及交通總部留意！本人如每晚觀察到電器周街放，一定會再次作出舉報，直至有人妥善執法及處理完滿解決為止。如阻街持續落去，即表示可能有公職人員沒有執行職務及失當，定必轉交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盤先生

2016年10月16日 下午7:41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10月4日，10月14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6日晚上，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下午10:40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 寫道：

姚松炎議員/道路安全議會/警務署公共關係科/警務署交通總部/警務署/交通投訴組/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

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 10月4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今日2016年10月14日晚上, 依然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廿多間電器回收店鋪任意將大量廢電器長期放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 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電器回收業不應在商住區進行, 噪音不斷、阻街不斷、車輛阻塞不斷! 這是廢物回收政策嚴重失當、規劃失當, 具滋擾性及需要大量空間的廢物回收業應設於遠離居民的工業區/工廠大廈/空置土地進行。

盤先生

盤先生 < [REDACTED] > 於 2016年10月4日 下午12:39 寫道:

敬啟者/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

繼2015年5月4日, 6月3日, 6月12日, 6月16日, 6月27日, 7月27日, 8月14日, 11月5日, 2016年1月4日, 1月6日, 1月23日, 1月28日, 1月31日, 2月2日, 2月15日, 3月6日, 4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9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7日, 4月29日, 5月2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7日,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7日, 7月13日, 7月29日, 7月31日,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3日, 9月5日, 9月12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2日電郵後, 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10月4日晚上, 持續發現深水埗區, 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嚴重阻街。

詳情不再冗長描述。

電器回收店鋪將電器在行人路及馬路堆積，請警務署交通總部/食環署/地政署/環保署立即執法。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11:56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敬啟者/交通總部：

繼2015年5月4日，6月3日，6月12日，6月16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14日，11月5日，2016年1月4日，1月6日，1月23日，1月28日，1月31日，2月2日，2月15日，3月6日，4月1日，4月5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9日，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4月27日，4月29日，5月2日，5月12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7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2日，7月3日，7月7日，7月13日，7月29日，7月31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3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0日電郵後，隨後每天直至2016年9月22日晚上8時及晚上10時，持續發現深水埗區，特別是醫局街及海壇街，及附近的北河街、荔枝角道、石硤尾街、通洲街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晚上長期被大量二手電器及貨車嚴重阻塞行人行車!

本人於 2016/9/22，晚上10時到上址觀察，現向交通總部作出最後一次舉報，並呼籲交通總部嚴重地督促及密切監督深水埗警區執法人員能夠嚴正對電器阻街執法，並依照於 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以下為阻街舉報事項：

1. 整段醫局街有行車線馬路、行人路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2.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行人路被大量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3. 桂林街近通洲街至海壇街有人在馬路上堆疊電腦主機山(高於1個人高度)並有大量電腦主機山霸佔馬路，未見有警員執法；
4. 海壇街近欽洲街有水務署地盤被拆走圍欄方便回收工序及在有人在行人路上處理拆解電器工序，未見有警員執法；
5. 整段海壇街有行車線被回收電器霸佔，未見有警員執法；

6. 北河街近醫局街有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被堆放電器，未見有警員執法；
7. 醫局街近桂林街水務署地盤，中線被臨時封路，路標指向右線的路面被回收電器及貨車阻塞；
8. 有一孕婦疑因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堆積電器被迫行出馬路；
9. 回收工人不停在海壇街及醫局街拋擲電器上回收貨車，造成金屬撞擊聲，影響樓上居民安寧。

就上述私營回收業在深水埔構成的嚴重滋擾，最後一次呼籲交通總部及其他部門督促及監督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並依照於2016/9/24生效之阻街定額罰款法例執法。

其他與社區事務、廢物回收政策及街道管理之政府部門及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民政處、環保署、環境局、食環署不能逃避責任，必須就回收業阻街作出適切轉介、監督及促請深水埔警區執法人員就上述事宜嚴正執法。

另外，請環境局及規劃署分別以都市廢物管理專業及土地規劃專業角度審視一下為何全港廢電器要運到深水埗居民樓下的商舖處理？為何要由深水埗居民埋單接受回收工序的滋擾？為何不強制回收業必須於工業區或工業大廈經營？為何無法例強制指定地方做這些回收工夫？請勞工署在職業安全方面審視一下，這些回收工人在沒有安全反光衣情況下在晚上於車來車往馬路上長期進行回收工序搬運電器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

多年投訴仍被無視，如最後不幸地有人因電器堆積公眾地方，導致意外地受傷或死亡，深水埔警區管理層必須就此負責。

抄送：請參閱電郵列表。

盤先生

2016年9月22日 下午8:36 於 "盤先生" <[REDACTED]>  
> 寫道：  
交通總部：

上次回覆稱有適當行動，今晚仍未見有所謂「適當」行動令上址回復秩序。

2016/9/22，晚上8時正，醫局街及海壇街分別有水務工程令部份中線封閉，回收公司依然佔用六成路面放置大批廢電器及持續雙行泊車(特別是醫局街，欽洲街至北河街段之最右行車線)，令部份行人過路處被車輛阻塞，大型電器障礙

物任意在馬路上堆積，對行車行人實安全構成威脅。

警方是否執法不力？是否先易後難？是否見到南亞藉人士身型龐大就不作出檢控？是否縱容回收霸權繼續阻街？有否票控相關阻街人士？如無，原因何在？

該處是否三不管地方？

如再不執法，要求交通總部派交通警員接管醫局街及海壇街警區以回復正常秩序及交通安全。

盤先生

抄送：深水埔區議會、民政處、衛議員、警察公共關係科  
環保署鄭主任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組(回收政策責任者)、環境局(回收政策責任者)

2016年9月22日 下午5:35 於 <lilianpatkin@police.gov.hk> 寫道：

>

>

> 盤先生 <[REDACTED]>

>

> 2016-09-21 19:11

> To

> ip-sip-as-traffic@police.gov.hk

> cc

> Subject

> Re: 整條醫局街雙行違例泊車及回收電器亂放馬路  
(2016/9/21晚上時份)

> Reference

>

>

> 仍未見有人執法

> 是否三不管地方？

>

>

> 2016年9月21日 下午7:07 於 "盤先生" <

[REDACTED]> 寫道：

>

---

2010年6月東方日報，深水埔區議員衛煥南處理投訴海壇街一帶「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至今近7年，情況嚴重惡化，一事無成。

盤先生 to: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16/12/2016 00:37

Cc: fortune,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sc\_ea\_rcrr, sspdcadm,

民協主席及秘書長，

2010年6月東方日報報導，深水埔區議員衛煥南處理市民投訴海壇街一帶「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造成阻街滋擾問題。

2016年12月，至今近7年，情況嚴重惡化至整個南昌西選區，一事無成。

貴黨是否一早已決定對這「蕩手山芋」終止處理？如是，請向市民解釋貴黨無能為力。而本人亦將不再浪費時間向貴黨區議員投訴及尋求協助。

請參閱附件報章報導。

多謝。

抄送：相關人士



盤先生 Screenshot\_20161216-002528~2.png

=====

Re: 聽取公眾對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的意見(意見提交) - 私營回收業問題

盤先生 to: sc\_ea\_rcrr

16/12/2016 01:18

致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請問貴委員會是否收到意見？  
盤先生

2016年12月14日 下午1:47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致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繼過去一個月投訴各區私營回收作業造成嚴重社區衛生環境滋擾問題，懇請委員會抄下地址及回收店問題(特別是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電子垃圾私營回收店及各區私營回收店)供環境局參考，本人現有如下總括意見：

1.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缺乏環保署專業監管，在「不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包括在住宅區地鋪、遊客區及持續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並持續造成噪音、街道阻塞、衛生問題及影響市容，嚴重地滋擾市民及遊客。

2.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私營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3.一般垃圾站設計係會有緩解噪音設施、上落貨車位、足夠地方儲存回收物；私營回收商則什麼都沒有。

4.回收作業，乃公共環保事務，應該以良好環境衛生為大前題，而私營回收商著眼點只有錢！

5.懇請務必回覆收妥意見及必須將意見轉達及上載網站, 如不將投訴貴委員會涉過濾市民意見及隱藏政府缺失。

多謝合作。

抄送：環保部門及相關人士。

盤先生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日期：2016年12月6日 下午2:12

主旨：環保署回收名錄，福榮街22號「均源回收公司」行人路進行回收工序，垃圾、廢鐵、玻璃碎一地都係，長期霸住幾個車位唔入標。

收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副本：

意見：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回收商將受管制廢液精體屏幕「塑料」部份非法棄置於路邊是否屬於「妥善回收電子垃圾」？(2016/12/17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7/12/2016 22:25

- 1.醫局街垃圾站一帶路邊發現大量受管制廢液精體屏幕「塑料」部份被棄置路邊，大量垃圾、塑料碎片、金屬碎片布滿整條道路，相信是由私營電子垃圾回收商造成。
- 2.受管制電子垃圾塑料部門最終由政府食環署清潔工額外付公帑處理，而非環保署的承辦商。
- 3.這完全不是環保署所指單純「二手電器貿易」(一買一賣)，上址回收活動包括在道路上儲存、堆積、拆解、分揀等回收工序，明顯地，這是一個霸佔街道的電子垃圾回收場，受管制電子垃圾並無妥善處理，完全由居民埋單，是否犯法？

荔枝角道256, 267號對出行人路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 包括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嚴重阻街及影響市容衛生(2016/12/18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8/12/2016 23:10

荔枝角道256, 267號對出行人路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包括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嚴重阻街及影響市容衛生(2016/12/18晚)  
環保署不知所謂。

南昌街47號附近一間受管制電器回收店將多部廢電器放出行人路阻街並販賣(2016/12/18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8/12/2016 23:19

多謝環保署合作。

「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 包括公營及私營回收商。

多謝。



荔枝角道281號外長期有一輛回收車違例停泊，當作回收物貨倉，不時拋鐵上回收車造成嚴重噪音，這就是香港的廢物回收設施？(2016/12/19)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9/12/2016 09:50

荔枝角道281號外長期有一輛回收車違例停泊，當作回收物貨倉，不時拋鐵上回收車造成嚴重噪音，

這就是香港的減廢回收設施？

環保署對回收車有何睇法？

回收車造成嚴重金屬碰撞聲，報警可解決私營回收業設施擾民嗎？

荔枝角道271號對出行車線大量廢物回收籠、廢鐵霸佔，環保署是否認為回收及環保業凌駕環境衛生秩序市容整潔？(2016/12/19)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9/12/2016 09:55

如題。

荔枝角道256, 267號對出行人路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 包括「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造成嚴重阻街及影響市容衛生(2016/12/19晚) 多個月投訴後依然無人處理。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9/12/2016 18:54

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為何要在深水埔馬路上處理？

環保署不是很高調地稱受管制電子垃圾將會妥善處理？

環保署完全不負責任。

醫局街169號回收店外馬路、行人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嚴重阻街」，持續投訴超過600日以上均無人執法(2016/12/19晚)

盤先生 to: tellme, complaints

19/12/2016 19:04

有關部門：

引述

申訴專員報告

政府當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二〇一四年六月

店舖阻街定議

(3) 在店舖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請申訴專員跟進食環署對上址一帶電子垃圾回收阻街自2016/9/24日起仍然有法不依的

情況。

煩請ICAC 調查是否涉及公職人員失當。

2016年12月16日 上午11:57 於 <tellme@1823.gov.hk> 寫道：

先生／女士：

醫局街169號外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嚴重阻街，無人執法 (2016/12/15晚) (檔案編號：2-3189542762)

謝謝你於2016年12月15日給「1823」的電郵。

我們已將你的電郵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會盡快將跟進結果回覆你。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823

客戶服務主任

崔家欣謹覆

2016年12月16日

電話: 1823

傳真: 2760 1823

電郵: 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醫局街191號附近回收店外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回收貨車及電器嚴重阻街，製造環保噪音衛生污染，依然無人執法及解決問題(2016/12/19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9/12/2016 22:49

有關部門：

引述

申訴專員報告

政府當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二〇一四年六月

店舖阻街定議

(3) 在店舖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請申訴專員跟進食環署對上址一帶電子垃圾回收阻街自2016/9/24日起仍然有法不依的情況。

盤先生

=====

醫局街185號附近回收店外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回收貨車及電器嚴重阻街，不斷拋擲電子垃圾，制造環保噪音衛生污染，依然無人執法及解決問題(2016/12/19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9/12/2016 22:50

有關部門：

引述

申訴專員報告

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二〇一四年六月

店鋪阻街定議

(3) 在店鋪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請申訴專員跟進食環署對上址一帶電子垃圾回收阻街自2016/9/24日起仍然有法不依的情況。

盤先生

=====

醫局街162號附近回收店外馬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電器嚴重阻街，制造環保噪音衛生污染，依然無人執法及解決問題(2016/12/19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9/12/2016 22:53

有關部門：

引述

申訴專員報告

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二〇一四年六月

店鋪阻街定議

(3) 在店鋪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請申訴專員跟進食環署對上址一帶電子垃圾回收阻街自2016/9/24日起仍然有法不依的情況。

盤先生

=====

通洲街306號回收店外行人路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依然大搖大擺堆積廢電器，造成阻

街，食環署是否不會做野？(2016/12/19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9/12/2016 22:55

有關部門：

引述

申訴專員報告

政府當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二〇一四年六月

店舖阻街定議

(3) 在店舖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請申訴專員跟進食環署對上址一帶電子垃圾回收阻街自2016/9/24日起仍然有法不依的情況。

盤先生

荔枝角道271號附近回收店外擺放行車線大量廢物回收籠、廢鐵，環保署及規劃處是否認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凌駕環境衛生秩序市容整潔？(2016/12/20)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0/12/2016 09:58

2016/12/20

荔枝角道271號附近回收店外行車線被大量廢物回收籠、廢鐵霸佔。

環保署及規劃處是否認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凌駕環境衛生秩序市容整潔？是否仍然堅持「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適合在住宅區營運而無需合適選址及足夠空間？

2016年12月19日 上午9:55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如題。

醫局街142號回收店，晨早不停將廢鐵、廢鐵罐拋上回收車，製造「砰砰」巨響！環保署及規劃署是否認為環保回收業凌駕一切？(2016/12/20早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0/12/2016 10:04

醫局街142號回收店，晨早不停將廢鐵、廢鐵罐拋上回收車，不停製造「砰砰」巨響！

環保署及規劃署是否認為環保回收業凌駕一切？這些回收工序的滋擾根本是無可避免，經常准許是規劃錯誤。所有「可循環物料回收中心」必須入城規會申請！

運輸署是否接受回收店回收車霸佔咪錶多個車位做生意？

(2016/12/20早上)

=====

**Re: 有關深水埗回收商阻街規劃署事宜**

盤先生 to: pylchum

21/12/2016 15:36

Cc: communityplanning.ssp

規劃署

就閣下回覆，反映 貴署規劃社區時完全失職，居民不應是被規劃，貴部門惘顧居民安全及環境衛生。

貴署有否了解上址一帶三十多間「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的服務對象？他們並不是服務深水埗市民而設，更不是單純服務「社區」的回收站，而是為「全香港」收賣佬提供收集電子垃圾的集散地，屬於一個大型街頭電子垃圾回收站。

約三十多間「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因疊加效應，其具嚴重滋擾性的回收工序包括

1. 持續拋擲重型電器上落貨車造成嚴重噪音；
2. 往來各區的大量回收貨車雙線違泊阻塞交通及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上落客貨；
3. 回收電子垃圾時在馬路留下金屬碎片，危及行車行人安全，在公眾地方留下大量垃圾無人清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整潔；
4. 回收工人搬運大量重型電器經常穿梭路邊及行人路，危及行人安全；
5. 大量回收物阻行人路及馬路，包括霸佔傷殘人士車位；
6. 黃昏至深夜進行回收工作嚴重影響居民作息；
7. 長期霸佔公眾地方嚴重對居民做成各種滋擾！
8. 危害工人在露天及漆黑馬路上工作。

上述電子垃圾回收工序理應在合符標準的回收工場妥善處理以確保對工人、環境不會構成負面影響，現在卻在公眾地方滋擾性地進行，這是所有街坊一致不滿的。這些是完全無經過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城規會審批！如城規會委員得悉上址情況，肯定不會批准。

上址是一個收集全港電子垃圾的「街頭回收場」，規劃署憑什麼「專業決定」規劃居民樓下進行香港電子垃圾街頭回收工作？嚴重滋擾居民日常生活？規劃署只懂紙上談兵？實際影響居民情況是否完全不了解？

執法部門可以如何解決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問題？沒有用心事前作出專業規劃適當回收中心選址及讓電子垃圾有合適地方處理，再多的執法也是無補於是。回收滋擾持續影響居民，投訴只會持續，即使日後該區一帶重建發展，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只會轉移影響其他居民。

重申：香港電子垃圾不應由個別區域居民埋單。

盤先生

抄送：相關部門/相關人士

2016年12月21日 下午2:51 於 <pylchum@plan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有關深水埗回收商阻街的事宜

你於本年9月至11月間就標題所述事宜致立法會秘書處的多封電郵，已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交本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按所屬職權範圍直接回覆你。我現獲規劃署署

長授權回覆如下：

你在上述電郵中提及位於深水埗基隆街、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多間回收店，位於《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7》（下稱「大綱圖」）的「住宅（甲類）6」地帶內，根據大綱圖的《註釋》，在該地帶內的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份，「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屬於經常准許用途。然而在進行這類准許用途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相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你所指的回收店屬於「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用途，而並非「工業用途」。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詞彙釋義，「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是指用於社區可再用物料回收活動的處所，這些活動包括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貯存、分類、包裝和打包。「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屬一般社區的環保回收設施，與工業用途中所指的工業物料回收／再用設施、大型及／或需要獨立而專門設計的處所的「資源回收場」不同。

至於這些回收店的運作對環境、衛生、交通等影響，我們了解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會作出相關跟進。

謝謝你對標題事宜的關注。

規劃署署長  
（沈恩良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石慧雯女士)
行政長官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環境局	
發展局	(經辦人:李利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林榮耀先生)
地政總署	(經辦人:孔翠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黎家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李國雄先生)
警務處	(經辦人:麥劉慧敏女士)

=====

**Re: 回收商將受管制廢液精體屏幕「塑料」部份非法棄置於深水埔路邊是否屬於「妥善回收電子垃圾」？(2016/12/17晚上)嚴正跟進問題**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1/12/2016 17:32

敬啟者

繼早前環保署以1823回覆否認下列投訴問題與環保署有關後，現有以下嚴正跟進問題。

1.2016/12/17 醫局街垃圾站一帶路邊發現大量受管制廢液精體屏幕「塑料」部份被棄置路邊，大量垃圾、塑料碎片、金屬碎片布滿整條道路，這些塑料部份相信是由私營電子垃圾回收商造成，涉及拆解顯示屏。

2.受管制電子垃圾塑料部門最終由政府食環署清潔工額外付公帑處理，而非環保署的承辦商。

3.這完全不是環保署所指單純「二手電器貿易」(一買一賣)，上址回收活動包括在道路上收集、儲存、堆積、拆解、分揀大量電子垃圾等回收工序，明顯地，這是一個霸佔街道的電子垃圾回收場，受管制電子垃圾並無妥善處理，完全由居民埋單，是否犯法？

4.元朗環保署近日巡查新界回收場表示一般使用和售賣液晶屏和陰極射線顯像管等物品並不構成危險，但若回收場收集、貯存、拆解、處置或進出口大量這些廢物，其所含的多種重金屬和有害有機化合物，會導致污染或危害健康，須向環保署申領牌照和許可證，而涉事回收場並未領有相關文件。

5.為何深水埔分區辦事處不對深水埔區懷疑犯法之回收店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並稱與環保署無關？

盤先生

2016年12月17日 下午10:25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1.醫局街垃圾站一帶路邊發現大量受管制廢液精體屏幕「塑料」部份被棄置路邊，大量垃圾、塑料碎片、金屬碎片布滿整條道路，相信是由私營電子垃圾回收商造成。

2.受管制電子垃圾塑料部門最終由政府食環署清潔工額外付公帑處理，而非環保署的承辦商。

3.這完全不是環保署所指單純「二手電器貿易」(一買一賣)，上址回收活動包括在道路上儲存、堆積、拆解、分揀等回收工序，明顯地，這是一個霸佔街道的電子垃圾回收場，受管制電子垃圾並無妥善處理，完全由居民埋單，是否犯法？

回收作「孽」Facebook 專頁介紹全港各區資源回收業滋擾無枉管問題

盤先生 to: sc\_ea\_rcrr

22/12/2016 10:27

wwf, recycling, info, info, enquiry.hk, info, info, Power Green,  
Cc: recycling\_helpline, enquiry, waste\_reduction, communityplanning.ssp,  
COMPLAINTS

各位關注環保回收既人士/負責回收政策之部門

回收業本可促進地球有限資源再造，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今天，唯有香港私營回收業以「錢」行先，以「難仔」手法經營，不顧及與社區鄰里既關係。在無規劃、無監管下，私營回收店、回收車長期滋擾居民及社區安寧。正所

謂萬般帶不走，唯有孽隨身。

回收業每天的回收作「孽」，正好帶出受滋擾居民對回收業的感覺。為左環保、廢物回收量、減輕堆填區負擔就可以肆意滋擾居民？

回收作「孽」Facebook 專頁

專頁介紹全港各區資源回收業滋擾無枉管問題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728266813991669>

為各位每天只懂紙上談兵既政府人員提供回收業實際作業滋擾情況。

如有問題，歡迎與我聯絡。

盤先生

=====

**(觀塘區)鴻圖道61號對出馬路遭回收籠、回收物霸佔(2016/12/22)**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2/12/2016 13:37

敬啟者

意見：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

**(觀塘區)駿業街66號對出2個咪錶車位長期遭一輛大型回收貨車霸佔進行回收業務(2016/12/22)**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2/12/2016 13:40

敬啟者

意見：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

**(觀塘區)鴻圖道28A號對出行人路、馬路遭大批回收物、廢電器設備及回收貨車霸佔經營，工人於馬路進行回收業務(2016/12/22)**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2/12/2016 15:01

敬啟者

附件相片供說私營回收業滋擾與環保署無關，卻同時付出大量公帑設立回收基金聲稱協助回收業發展既環保署官員參考。

意見：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



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

**Re: (觀塘區)鴻圖道28A號對出行人路、馬路遭大批回收物、廢電器設備及回收貨車霸佔經營，工人於馬路進行回收業務(2016/12/22) 重新附上相片**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2/12/2016 15:08

重新附上相片供說私營回收業滋擾與環保署無關，卻同時付出大量公帑設立回收基金聲稱協助回收業發展既環保署官員參考。

2016年12月22日 下午3:01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敬啟者

附件相片供說私營回收業滋擾與環保署無關，卻同時付出大量公帑設立回收基金聲稱協助回收業發展既環保署官員參考。

**意見：**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Screenshot\_20161222-145201.png

=====

**Re: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電郵 E-mail from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CMIS No.:2016208320)有關 阻街法例執法標準 事宜(深水埔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

盤先生 to: htf\_k

22/12/2016 16:53

Cc: sspdoeh, mkdoeh, enquiry, dfefoffice, policyaddressbudget, complaints, ip-sip-as-traffic, ip-sip-psu-1-sspodiv

高級衛生督察曾冠誠先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多謝你的回覆。

本人相當同意自本年9月24日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後，旺角區花墟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已得到明顯改善，道路及行人路均未再有發現店舖延展問題。

可是，正如您所講，深水埔區醫局街海壇街電器回收業最為嚴重。今年9月24日後，完全未有見有任何嚴厲執法及任何改善。作為區內居民，每一晚均目睹電器阻街，因此，再多的檢控/警告數據均不是貴署執法有力、阻街有改善的證明。由此可見，深水埔區執法人員執法不力，與旺角地區執法準則不一。相信你已得悉及接過本人連續多日的上址電器阻街投訴電郵。

我在此再次向你提出上述阻街事宜，並引述申訴專員報告「政府當局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二〇一四年六月），店舖阻街其中一個定義是

(3) 在店舖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

物、把郵件分類等)；

上述已清楚說明回收廢物在行人路及路旁作業堆積均屬店鋪阻街。若果貴署仍然不對馬路上回收電器廢物作出執法，本人有合理懷疑 貴署縱容回收商繼續佔用公眾地方，只要回收商將所有電器推出馬路(即並非食環署執法範圍)，就不受貴署監管？如是者，貴署職員完全是耍玩法律，視申訴專員報告如無物，將管理公眾地方阻街責任推瀉給公眾，任由回收商霸路做回收，把職責所在既環境衛生置諸不理。

如果每晚上址仍有電器周街放影響環境衛生、使馬路周地金屬碎片危及公眾安全、每朝路面因回收作業後周地垃圾，如依然未有食環署執法人員公正處理，本人只好繼續投訴，多謝合作。

抄送：相關人士

盤先生

2016年12月22日 下午4:22 於 <htf\_k@fehd.gov.hk> 寫道：

盤先生：

### 有關阻街法例執法標準 事宜

繼12月10日就上述事宜給你的簡覆，本署經調查後，現覆如下：

本署一直有關注旺角區花墟及深水埗區醫局街和海壇街店鋪阻街的問題。就前者而言，店鋪阻街的問題主要是由於店鋪利用店前行人路作零售用途所致。自本年9月24日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後，旺角區花墟一帶的店鋪阻街問題已得到明顯改善。

深水埗區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阻街問題主要是由回收行業所引起，其中以電器回收行業最為嚴重。店鋪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人員在日常巡視街道潔淨情況時，如發現有雜物擺放在行人路及妨礙街道清掃工作，辦事處人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檢控有關違例人士。另外，辦事處亦不時與警方在深水埗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店鋪(當中包括回收店鋪)引起阻塞通道的問題。

根據記錄，由本年1月至11月，辦事處與警方在事涉地點及附近一帶共進行87次聯合行動，行動中共發出516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獲367件物品(以二手電器為主)，又向妨礙清掃工作的違例人士提出了2宗檢控。另外，辦事處人員曾向在鋪外擺放物品引致阻塞的回收店鋪共提出7宗檢控及發出37個口頭警告。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09 2109與本署環境衛生部第二行動科高級衛生督察曾冠誠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曾冠誠 代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曾冠誠代行)

---

**Re: 荔枝角道256, 267號對出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 包括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 嚴重阻街及影響市容衛生(2016/12/22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2/12/2016 18:49

如題。

2016年12月18日 下午11:10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荔枝角道256, 267號對出行人路行車線堆積大量回收物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  
包括環保署受管制電子垃圾，  
嚴重阻街及影響市容衛生(2016/12/18晚)  
環保署不知所謂。

---

**醫局街垃圾站附近一帶回收商深夜12時15分仍然進行「受管制電子垃圾」回收上落貨車工序，造成「砰砰」巨響，令居民無法作息，這真是與環保署無關？立法會議員在那？區議員在那？**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3/12/2016 00:32

人在做，天在看。

醫局街垃圾站附近一帶回收商深夜12時15分仍然進行受管制電子垃圾回收上落貨工序，造成「砰砰」巨響，令居民無法作息，這真是與環保署無關？  
這些受管制電子垃圾回收是來自「全港十八區」而非單單「深水埔社區」。  
規劃署依然不分是非黑白，否認規劃失敗，指三十多間回收商是社區回收之用，完全不符現實，三十多間回收電器店加霸佔道路已屬一大型回收場，事前完全無經過規劃及諮詢。  
街頭回收場回收全港公共電子垃圾，滋擾居民生活，環保署完全無關心事情，妥善回

收受管制電器責任不負，誰來負責？完全不知所謂。

=====

(觀塘區)駿業街66號對出2個咪錶車位長期遭一輛大型回收貨車霸佔進行回收業務  
(2016/12/23) 車牌 JL8762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3/12/2016 12:06

車牌JL8762

2016年12月22日 下午1:39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敬啟者

意見：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

Re: (觀塘區)駿業街66號對出2個咪錶車位長期遭一輛大型回收貨車霸佔進行回收業務  
(2016/12/23) (相片證據)

盤先生 to: tellme

23/12/2016 17:21

回收業相關部門

附相片證據

一大架回收貨車，長期連霸2個車位做回收生意。觀塘咪錶車位已經缺乏，違泊搞到成日塞車，咁珍貴既車位竟然比回收業霸黎做生意。

2016年12月23日 下午2:16 於 <tellme@1823.gov.hk> 寫道：

先生／女士：

(觀塘區)駿業街66號對出2個咪錶車位長期遭一輛大型回收貨車霸佔進行回收業務  
(2016/12/22) (檔案編號：2-3219441526)

謝謝你於2016年12月23日給「1823」的電郵。

你早前透過1823作出的個案，已經交由觀塘分區警署跟進，檔案號碼為 KT RN:16047725。

根據警方建議，市民直接與警方溝通，可讓警方更有效和準確地掌握個案的相關資料，從而加快處理個案。

如需查詢個案進度/如需提供個案補充資料，請直接致電觀塘分區警署，電話號碼 3661 0500，並提供你的檔案號碼，以作進一步查詢或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823

客戶服務主任  
周業縉謹覆  
2016年12月23日

電話: 1823  
傳真: 2760 1823  
電郵: 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



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Screenshot\_20161223-163214.png

深水埔福榮街30-28號(近華麗購物商場)對出馬路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附相片證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6/12/2016 22:44

敬啟者

深水埔福榮街30-28號(近華麗購物商場)對出馬路淪為回收場。大量電子垃圾、回收物同樣係馬路上處理，這大批廢電器相信並不是由深水埔居民產生，並不是規劃處聲稱的「社區回收站」回收「深水埔社區」回收物，請正視全港電子垃圾運到深水埔居民樓下處理的實際情況！

深水埔居民並不能每日產生數以千計的電子垃圾。

環保署口講支持回收，但不卻支援土地及監管其運作，變相縱容回收商將居民樓下公眾地方淪為「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粗暴地處理全港廢電器滋擾居民。

請交由相關區議員跟進。



盤先生 FB\_IMG\_1482762819470.jpg .

Re: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電郵 E-mail from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CMIS No.:2016177000)醫局街、海壇街馬路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

盤先生 to: mkdoeh

27/12/2016 23:35

謝謝旺角區食環處回覆

本人是指責深水埔區食環署執法不力，對醫局街海壇街三十多間電器回收店持續佔用公眾地方進行「回收/二手買賣」環保署聲稱會妥善處理的「受管制電器」

回收商每晚佔用：

行人路、馬路多條行車線、路旁、傷殘人士車位、行人過路處、上落客貨路面等經營回收業堆積大量電子垃圾及於上述地方進行回收工序，於馬路上拆解電子垃圾經常造成大量電器碎片(鐵枝、洗衣機去水管、電視機底座、顯示屏塑膠部份等)及留下大量垃圾(膠袋、發泡膠等)，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及嚴重地影響環境衛生，均未見食環署有採取嚴厲執法，更輕挑地明知回收商只是回收電器造成嚴重阻街，卻派小販管理隊

稱沒有販賣電器造成阻街了事。

因此，本人引用貴分區於旺角花墟之良好阻街執法去比較深水埔區食環署縱容回收商阻街之行為。

盤先生

抄送：相關人士

2016年12月27日 下午9:00 於 <mkdoeh@fehd.gov.hk> 寫道：

盤先生：

有關旺角花墟與深水埔區醫局街海壇街執法標準不一事宜

多謝你10月20日電郵1823，投訴有關標題所述事項。本署經調查後，現覆如下。

一般而言，若店鋪擴展營業範圍至店鋪以外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又不會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及危險，經相關政府部門和區議會及／或地區管理委員會審慎考慮，與商戶達成共識，並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守的大前提下，個別地點可獲考慮列為「酌情容許範圍」。

根據2006及2007年區議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達成的共識，酌情容許花墟一帶商戶在鋪前3呎範圍以內擺放貨物售賣。如商戶沒有超出酌情容許範圍及擺放貨物沒有對緊急車輛或居民造成嚴重阻礙，根據指引，本署並不會提出檢控。本署已呼籲各花墟商戶守法自律，改善其經營模式及整理貨物擺設，希望能透過官民合作平衡花商的營商環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益。雖然如此，本署發現有部份花墟的商戶擺放貨物超過3呎的酌情容許範圍到行人路及馬路一帶。因此，本署一直對花墟一帶的商戶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此外，本署於9月24日起已採取執法行動，向「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新條例下，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本署除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第4A條向違例者作出票控外，亦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第570章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水平訂於1,500元，本署和警務處均獲賦權執行有關的定額罰款制度。由9月24日至11月下旬，本署於上址共向違規店鋪共作出九宗檢控。本署會繼續注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多謝你對事件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來函代行人（電話：2309 2045）或與旺角區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張文毅先生聯絡（電話：2309 209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許嘉樂 代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許嘉樂代行)

建議終止「綠在深水埔」，將土地租予私營回收商「受管制廢電器」在適當地方妥善處理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8/12/2016 17:27

敬啟者

「綠在區區」走到深水埔作用不大，對電器回收完全無幫助。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商繼續在深水埔居民樓下公眾地方粗暴處理全港收賣回來的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造成滋擾不斷，在此不再重覆。

環保署應仿效漁護署集中漁、農、副產品、家禽供應商成立批發市場遠離居民，集中私營電子垃圾回收商於綠在深水埔/其他土地，既可以遠離居民，又可以讓回收工人隨意粗暴地處理電子垃圾且不受時間限制，又不會對公眾構成滋擾。

環保署深水埔分區看法是否依然自我中心？繼續不理民意投訴聲音？

盤先生

=====

Re: (殘疾人士事宜)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2016/12/28晚)

盤先生 to: iriskan

28/12/2016 18:44

如題

2016年12月23日 下午6:38 於 <iriskan@lwb.gov.hk> 寫道：

盤先生：

閣下於十二月十六日致勞工及福利局的電郵收悉。本局已將您的意見轉交運輸署，以便運輸署人員作出跟進。

勞工及福利局  
行政主任（康復）1 簡詠思

----- Forwarded by Iris WS KAN/LWB/HKSARG on 22/12/2016 18:32 -----

From: 盤先生 <[REDACTED]>  
To: swdenq@swd.gov.hk, hkfhy@hkfhy.org.hk, flag2016@4limb.org, hq@hkphab.org.hk, complaint@eoc.org.hk, ed@hkrcp.org, tdenq@td.gov.hk, enquiry@lwb.gov.hk,  
Date: 16/12/2016 14:24  
Subject: (殘疾人士事宜)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長期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及電單車公司堆積大量電單車

相關機構你好

本人發現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長期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及電單車公司堆積大量電單車。

廢電器未有在妥善地方處理，更每晚佔用上址殘疾人士專用車位。

殘疾人士專用車位應該全天候供殘疾人士Ready to use，而非當殘疾人士需要時才要求阻礙者讓開，霸佔殘疾人士權益等同歧視。社會已有清晰指引讓殘疾人士活得平

等。

- 1.要求各協會關注上述事宜並書面要求勞福局局長介入。
- 2.運輸署指示牌是否不足夠？令其他人不得悉該車位屬殘疾人士專用？
- 3.違法佔用殘疾人士車位會有什麼後果？

多謝。

盤先生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日期：2016年12月15日 下午9:14

主旨：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雪櫃及電單車公司堆積電單車 (2016/12/15晚)

收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副本：

如題。

北河街28號對開2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雪櫃及電單車公司堆積電單車 (2016/12/15晚)

依然無人執法。

=====

Re:醫局街169號回收店外馬路、行人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嚴重阻街」，持續投訴超過600日以上均無人執法(2016/12/28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8/12/2016 18:45

如題。

=====

醫局街152-148號回收店外行人路淪為「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子產品」回收場，「嚴重阻街」，持續投訴均無人執法(2016/12/28晚)

盤先生 to: 盤先生

28/12/2016 18:48

如題

=====

關於審議環境局之「廢電器再造徵費」草案意見及有關深水埗區電器回收的問題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及  
全體立法會議員

據悉立法會將會審議環境局之「廢電器再造徵費」草案。

現有以下強烈意見：

環保署徵收「廢電器再造徵費」

旨在確保香港的「受管制廢電器」能夠在合適地方「妥善處理」，實行生產者責任制；而並非只能夠確保「受管制廢電器」在環保署承辦商IWS-ALBA 各區回收店及屯門環保園廠房「妥善處理」。

因此，同樣能夠減廢再造的私營回收電器公司，亦必須在此計劃下「妥善處理」其處理的「受管制廢電器」。

每晚，近三十多間私營電器回收商集中在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街道)居民樓下的店舖外霸佔行人路、馬路、行人過路處、甚至傷殘人士專用車位、巴士站、市建局地盤行人通道等，以阻街霸路方式處理全港由收賣佬回收的電器。這些不恰當的街頭電器回收工場有別於屯門環保園能夠遠離民居，這些回收商晚上深夜工作，拋擲電器上回收車造成嚴重噪音，部份回收商更當街拆解電器，將有價值的顯示屏底板取走，將不值錢的塑料部份、電子垃圾碎片周街掉，持續嚴重滋擾市民及環境衛生，完全未見環保署有關心過「受管制廢電器」的回收問題，更將責任交給不會執法的食環署及警方。

生產者責任制就是確保「受管制廢電器」可以妥善由生產者承擔再造成本在合適地方處理！不能夠只確保環保署的回收廠可以妥善處理，是必須確保所有香港售賣及已被徵費的「受管制廢電器」在其生命周期完結後得以妥善處理，不論是以公營回收渠道還是以私營回收渠道，不論廢電器需要被拆解、還是經修理後轉售/轉贈，總之所有受管制電器都必須在合適地方進行所有一切回收再造工序！

環保署/環境局完全無視深水埔街坊多年投訴，吸引更多廢電器回收商進駐霸路！十多年來一直將全港處理廢電器回收責任交給深水埔居民承擔其滋擾！

現有以下要求：

1. 請議員嚴正要求環保署/環境局在對公營/私營電器回收商採取一致的標準(土地、選址、用地、規模等)；
2. 要求發牌監管所有私營回收商的回收作業；
3. 設立「私營電器回收中心」集中所有私營回收商！

以確保所有香港出售及已被徵費的「受管制電器」無論在公營或在私營進行回收時都得以「妥善處理」，不會對居民及環境造成滋擾！

詳情請參閱facebook page

facebook.com/no.recycle.ssp

盤先生

抄送：相關人士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日期：2016年12月28日 下午9:05

主旨：Re: 有關深水埗區電器回收的問題

收件者： <sspdcadm@sspdc.had.gov.hk>, <dosp@had.gov.hk>, <hadgen@had.gov.hk>, <sspdoeh@fehd.gov.hk>, <dfehoffice@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enquiry@fhh.gov.hk>,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ncc@adpl.org.hk>, <

senoffice@enb.gov.hk>,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  
info@adpl.org.hk>, <mkdoeh@fehd.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  
policyaddressbudget@fstb.gov.hk>  
副本：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處

問題轉交咁多次都未有改善，每晚重覆，不但影響居民，更影響傷殘人士，詳情不再冗長重覆，請參閱個別投訴電郵。事實顯然是沒有人對回收店鋪阻街執法，因此對回收商完全無阻嚇力，每晚上演街頭電子垃圾回收。

民政署作為統籌部門，處理嚴重失當，多次既所謂教育階段/執法階段，對回收商阻街完全無改善，有關問題已超過六年以上。請有關部門檢討其自身作用，及進一步嚴肅完滿解決事件。

另外，店鋪阻街定義相當明確。我在此再次引述申訴專員報告「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二〇一四年六月），店鋪阻街其中一個定義是

(3) 在店鋪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上述已清楚說明回收廢物在行人路及路旁作業堆積均屬店鋪阻街。

上址回收業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解決及無計劃解決，上述霸佔居民處所樓下公眾地方進行回收衍生大量社區環境問題，包括交通安全、行人安全、勞工問題、衛生、噪音滋擾等問題。

本人會按照上址實際情況如實向貴議會及部門投訴直至問題解決。

抄送：相關人士

盤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下午6:59 於 "sspdcadm" <sspdcadm@sspd.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1. 你在本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日的電郵收悉。本處知悉你亦已把電郵發送給相關部門。
2. 就你的關注，本處一直有轉交有關部門及區議員跟進處理。本處亦會將你的電郵轉交有關方面，以供備悉及跟進。
3. 謝謝你對地區事務的關注。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蔡敏寧 代行)

=====

Re: 關於審議環境局之「廢電器再造徵費」草案意見及有關深水埗區電器回收的問題

(附電視投訴片段及相片)

盤先生 to: pid, sc\_ea\_rcrr, COMPLAINTS

29/12/2016 11:04

立法會議員

影片及相片證據勝於千言萬語。附上15張過去半年拍攝深水埔回收商(醫局街、海壇街一帶)電器阻街既相片。相片可見，每晚上址均被回收商嚴重影響市容、安寧、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等。

電視節目-東張西望關於深水埔私營受管制電器回收滋擾居居  
<https://youtu.be/0q2d33V-ddc>

強烈要求在香港售賣及已被徵收再造費既「受管制電器」，無論被環保署 IWS-ALBA回收再造/修理轉贈/拆解或被深水埔私營回收商回收再造/修理轉售/拆解，都必須妥善處理！

因此，環保署必須發牌監管所有回收受管制電器既私營回收商，確保其回收工序在合情合理合法地妥善進行，「環保」回收不應對居民造成滋擾。

盤先生

2016年12月29日 上午12:56 於 "盤先生" <[REDACTED]> 寫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及

全體立法會議員

據悉立法會將會審議環境局之「廢電器再造徵費」草案。

現有以下強烈意見：

環保署徵收「廢電器再造徵費」

旨在確保香港的「受管制廢電器」能夠在合適地方「妥善處理」，實行生產者責任制；而並非只能夠確保「受管制廢電器」在環保署承辦商IWS-ALBA 各區回收店及屯門環保園廠房「妥善處理」。

因此，同樣能夠減廢再造的私營回收電器公司，亦必須在此計劃下「妥善處理」其處理的「受管制廢電器」。

每晚，近三十多間私營電器回收商集中在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街道)居民樓下的店舖外霸佔行人路、馬路、行人過路處、甚至傷殘人士專用車位、巴士站、市建局地盤行人通道等，以阻街霸路方式處理全港由收賣佬回收的電器。這些不恰當的街頭電器回收工場有別於屯門環保園能夠遠離民居，這些回收商晚上深夜工作，拋擲電器上回收車造成嚴重噪音，部份回收商更當街拆解電器，將有價值的顯示屏底板取走，將不值錢的塑料部份、電子垃圾碎片周街掉，持續嚴重滋擾市民及環境衛生，完全未見環保署有關心過「受管制廢電器」的回收問題，更將責任交給不會執法的食環署及警方。

生產者責任制就是確保「受管制廢電器」可以妥善由生產者承擔再造成本在合適地方處理！不能夠只確保環保署的回收廠可以妥善處理，是必須確保所有香港售賣及已被徵費的「受管制廢電器」在其生命周期完結後得以妥善處理，不論是以公營回收渠道還是以私營回收渠道，不論廢電器需要被拆解、還是經修理後轉售/轉贈，總之所有受管制電器都必須在合適地方進行所有一切回收再造工序！

環保署/環境局完全無視深水埔街坊多年投訴，吸引更多廢電器回收商進駐霸路！十多年來一直將全港處理廢電器回收責任交給深水埔居民承擔其滋擾！

現有以下要求：

1. 請議員嚴正要求環保署/環境局在對公營/私營電器回收商採取一致的標準(土地、選址、用地、規模等)；

2. 要求發牌監管所有私營回收商的回收作業；
  3. 設立「私營電器回收中心」集中所有私營回收商！
- 以確保所有香港出售及已被徵費的「受管制電器」無論在公營或在私營進行回收時都得以「妥善處理」，不會對居民及環境造成滋擾！

詳情請參閱facebook page  
facebook.com/no.recycle.ssp

盤先生

抄送：相關人士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日期：2016年12月28日 下午9:05

主旨：Re: 有關深水埗區電器回收的問題

收件者：<sspdcadm@sspdc.had.gov.hk>, <doss@had.gov.hk>, <hadgen@had.gov.hk>, <sspdoeh@fehd.gov.hk>, <dfehoffice@fehd.gov.hk>, <htf\_k@fehd.gov.hk>, <enquiry@fhh.gov.hk>,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ncc@adpl.org.hk>, <senoffice@enb.gov.hk>,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info@adpl.org.hk>, <mkdoeh@fehd.gov.hk>, <complaints@ombudsman.hk>, <policyaddressbudget@fstb.gov.hk>

副本：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處

問題轉交咁多次都未有改善，每晚重覆，不但影響居民，更影響傷殘人士，詳情不再冗長重覆，請參閱個別投訴電郵。事實顯然是沒有人對回收店鋪阻街執法，因此對回收商完全無阻嚇力，每晚上演街頭電子垃圾回收。

民政署作為統籌部門，處理嚴重失當，多次既所謂教育階段/執法階段，對回收商阻街完全無改善，有關問題已超過六年以上。請有關部門檢討其自身作用，及進一步嚴肅完滿解決事件。

另外，店鋪阻街定義相當明確。我在此再次引述申訴專員報告「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二〇一四年六月），店鋪阻街其中一個定義是

(3) 在店鋪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物料、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

上述已清楚說明回收廢物在行人路及路旁作業堆積均屬店鋪阻街。

上址回收業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解決及無計劃解決，上述霸佔居民處所樓下公眾地方進行回收衍生大量社區環境問題，包括交通安全、行人安全、勞工問題、衛生、噪音滋擾等問題。

本人會按照上址實際情況如實向貴議會及部門投訴直至問題解決。

抄送：相關人士

盤先生

2016年12月28日 下午6:59 於 "sspdcadm" <sspdcadm@sspdc.had.gov.hk> 寫道：

盤先生：

1. 你在本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日的電郵收悉。本處知悉你亦已把電郵發送

給相關部門。

2. 就你的關注，本處一直有轉交有關部門及區議員跟進處理。本處亦會將你的電郵轉交有關方面，以供備悉及跟進。

3. 謝謝你對地區事務的關注。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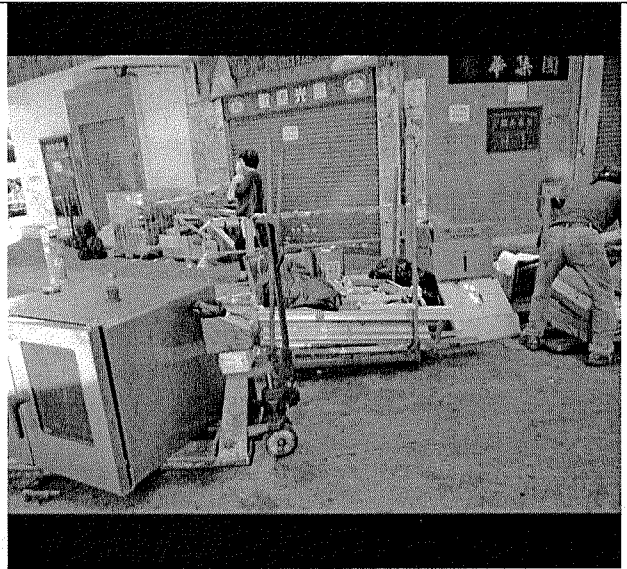
(蔡敏寧 代行)

		
FB_IMG_1482979228810.jpg	FB_IMG_1482979353042.jpg	FB_IMG_1482979336245.jpg
		
FB_IMG_1482979241617.jpg	FB_IMG_1482979312409.jpg	FB_IMG_1482979331245.jpg
		
FB_IMG_1482979283211.jpg	FB_IMG_1482979263343.jpg	FB_IMG_1482979222543.jpg
		
FB_IMG_1482979387599.jpg	FB_IMG_1482979341199.jpg	FB_IMG_1482979237880.jpg
		
FB_IMG_1482979308399.jpg	FB_IMG_1482979345598.jpg	FB_IMG_1482979217740.jpg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e-mails dated from 15/12/16 to 29/12/16)



Screenshot\_20161216-002528~2.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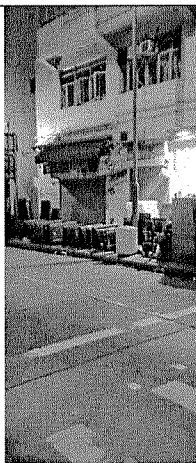
Screenshot\_20161222-145201.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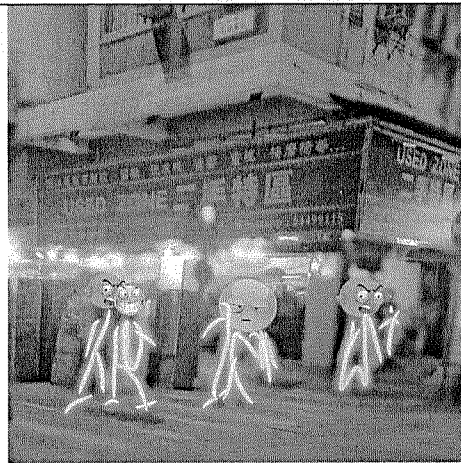
Screenshot\_20161223-163214.png



FB\_IMG\_1482762819470.jpg



FB\_IMG\_1482979228810.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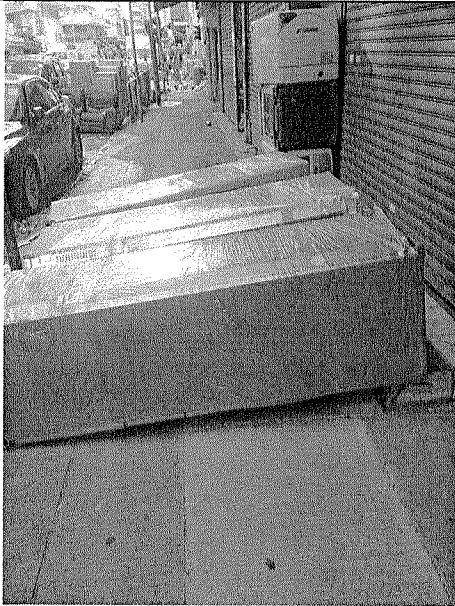
FB\_IMG\_1482979353042.jpg



FB\_IMG\_1482979336245.jpg



FB\_IMG\_1482979241617.jpg



FB\_IMG\_1482979312409.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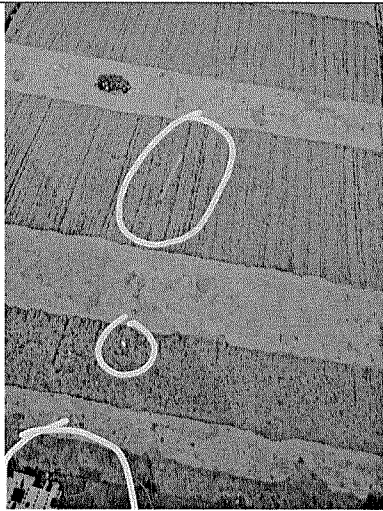
FB\_IMG\_1482979331245.jpg



FB\_IMG\_1482979283211.jpg



FB\_IMG\_1482979263343.jpg



FB\_IMG\_1482979222543.jpg



FB\_IMG\_1482979387599.jpg



FB\_IMG\_1482979341199.jpg



FB\_IMG\_1482979237880.jpg



FB\_IMG\_1482979308399.jpg



FB\_IMG\_1482979345598.jpg





FB\_IMG\_1482979217740.jpg